



股票代號：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TECH CO., LTD.

一一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hepgroup.net>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長佚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4)3500-9325

電子郵件信箱：allen.chen@hep-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華軍

職 稱：總管理處副總

電 話：(04)3500-9325

電子郵件信箱：jerry.lin@hep-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總公司電話：(04)3500-9325

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淑瑩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2728-9696

網 址：<http://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買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 www.hepgroup.net](http://www.hepgroup.net)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二年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	4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資情形	52
一、 資本及股份.....	5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 勞資關係.....	74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 重要契約.....	76
陸、 財務概況.....	7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 財務狀況分析.....	85
二、 財務績效分析.....	86
三、 現金流量分析.....	8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三一東林科技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一一二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2 年合併營收為 625,523 仟元，較 111 年合併營收 802,253 仟元，減少 22.02%；112 年稅後淨損 202,254 仟元，較 111 年稅後淨損 90,036 仟元，減少 124.6%，112 年每股稅後虧損為 5.73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02,253	625,523	(22.02)
營業毛利	153,462	67,721	(55.87)
營業損益	(87,249)	(186,583)	11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6	(8,422)	(348.73)
本期損益	(90,036)	(202,254)	124.64
每股(虧損)盈餘(元)	(2.76)	(5.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6)	(15.73)
權益報酬率(%)	(18.01)	(44.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24)	(55.27)
純益率(%)	(11.22)	(32.33)
每股(虧損)盈餘(元)	(2.76)	(5.73)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三一東林致力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為了延伸健康照明滿足年長者由於視覺退化而因應晝夜生活節率的調節，在有線數位智慧控制驅動器推出 DALI DT8 能完全仿日照運行模式在不同時間區段去調整冷/暖色溫及照度明暗變化並達到歐盟最高低頻閃標準完全對準老年健康照明在空間安全性、視覺舒適性、健康晝夜節律這幾個方面商機。

今年度三一東林在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推出全新 HEP+平台主打簡易安裝及使用，解決了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在工程實際案場需要工程師級別安裝設定的複雜度，大幅簡化在無線智能控制產品新導入及後續維修的工時能節省大量高昂人工費用。

而且相較於其他市場競品，提供比市場上相同等級規格功能產品 7 折還便宜成本結構。在產品隱私方面，採用 100% 封閉迴路，用戶個資隱密性及安全性極高無洩漏疑慮。HEP+控制系統內所呈現更簡易的初始安裝與後續維修保養的人工成本優勢以及高度系統數據保密性將大幅提升 HEP+的設備在歐洲市場的使用滲透率。

汽車科技事業群專注於高端精品汽車銷售與售後保養服務，除原有德系 BRABUS、STARTECH、TECHART、NOVITEC、ABT、KLASSEN、HOFELE、MORGAN MOTOR 等全球高端精品汽車改裝成車品牌之台灣經銷權，及已取得 MATE 丹麥的頂級電動摺疊自行車台灣及中國地區的總經銷權外，本年度更取得英國知名改裝經典車款廠商 The Little Car Company，該改裝車廠取得各大原廠車廠官方授權及參與，如 Ferrari、Bugatti 等，等比例縮小改裝製造各經典車款，如以 Ferrari 250 Testa Rossa 75%比例縮小的 Testa Rossa J 複製車，讓車迷有望致敬該歷史車款，上述品牌也將陸續引進中國大陸銷售，提升三一東林集團汽車科技事業版圖。

未來三一東林將更著重於兩岸發展高端精品改裝汽車業務及此次在德國法蘭克福參展所推出的新產品「HEP+ 智慧照明系統平台」和「電動軌道燈 - RoboFocus」，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透過全球的銷售網絡擴大其市場份額。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公司營運的三個核心成本(Cost)，速度(Speed)及服務(Service)持續進行作業流程及組織運作改善，以進一步提昇公司競爭力。
2. 通過精細化成本管理和提升運營效率，並不斷推進創新，開發具備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致力於成為照明產業的先鋒和引領者。
3. 加強品牌宣傳：建立清晰的品牌定位，明確品牌的核心價值和獨特賣點，傳達給目標受眾，創建有吸引力的品牌故事，讓消費者產生情感共鳴。
4. 推動品牌多元：開發符合市場需求新品牌，提升改裝車的產品競爭力。
5. 提高服務水平：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良好的口碑，吸引更多忠實客戶，設計和實施客戶忠誠計劃，獎勵忠實客戶，促進品牌忠誠度。
6. 加強與供應商合作：
 - (1)多源供應：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確保供應穩定性和競爭力
 - (2)獎勵機制：建立供應商獎勵機制，對表現優異的供應商進行獎勵。
7. 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保持企業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投入研發新線路架構，朝智慧化、人因化調光控制技術領域全力拓展。
2. 依國際戰略市場的變動，如 TPP、RCEP 等，佈局新興市場開拓綠能新市場，以立基新的工業市場，創造營收來源。
3. 隨著電動車（EV）市場的迅速擴展，電動車改裝成為一大趨勢。這包括提升電池容量、優化電機性能以及改進充電系統。此外，電動車外觀和內飾的個性化設計也逐漸受到重視。
4. 頂級消費者對個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持續增長。無論是外觀設計、內飾風格還是性能提升，持續提供更多樣化和靈活的改裝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

(三)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依據整體產業景氣及經濟成長狀況，以及客戶市場需求資訊，並評估生產線產能規畫，本公司將加強具未來性主要產品之擴展與推廣。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改裝車市場在未來幾年內金持續增長，供需兩旺。技術進步、消費者需求多樣化、新興市場崛起和電動車改裝的興起將成為推動市場的主要因素。儘管環保和安全法規日益嚴格，但這也促使改裝車市場朝向更高技術水準和更環保的方向發展，公司因持續引進海外高端改裝車品牌，更將成為市場上的新寵。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受全球化影響，改裝車市場將越來越國際化。跨國品牌和國際改裝賽事的影響力增大，使得不同地區的改裝文化相互融合。這將帶來更多創新的改裝風格和技術，公司持續在全球市場尋求優質改裝品牌，努力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風格。而在照明市場，公司持續研發投入智慧及人因照明領域，從以往的驅動器代工製造領域，整合驅動器製造、系統開發進而發展自有品牌銷售，持續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陳睿謙

經 理 人 陳睿謙

會計主管 林華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91年04月22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91 年 04 月	創立於台灣省台中市，資本額新台幣 200 萬元。
9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200 萬元。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6,000 萬元。
91 年 12 月	成為國際大廠電子安定器及照明設備 ODM 廠商。
92 年 04 月	取得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及 HEP GmbH 股權。
92 年 04 月	開發完成全系列調光型 Ballast。
9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6,100 萬元。
93 年 04 月	開發完成 HID 35W、50W、70W、100W、150W Ballast。
93 年 05 月	邁入 3C 產品開發「Ballast for UHPML 開發」獲經濟部技術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先期研究補助。
9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7,000 萬元。
94 年 04 月	「Ballast for UHPML 開發」進入商品化研究開發階段，並獲 SBIR 補助，公司產品邁入 3C 產業行列。
9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8,500 萬元。
95 年 03 月	開發完成兩千瓦特數 HID 熱啟動器及超高壓 HID Ballast。
95 年 05 月	成立東武投資(股)公司，間接投資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9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0,000 萬元。
95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3,400 萬元。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4,874 萬元。
95 年 09 月	開發完成高瓦特數之 LED driver 及調光型 LED driver。
96 年 01 月	成立永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擴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96 年 06 月	於台中精密機械工業區取得土地，將興建廠辦大樓。
96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9,874 萬元。
96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2,804 萬元。
96 年 09 月	「Ballast for UHPML 開發」經濟部評選為科專績優計畫。
96 年 11 月	開發鈉燈 50W-250W Ballast。
96 年 12 月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7 年 04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7 年 08 月	成立 HEP Engineering GmbH，整合歐洲及台灣研發技術與團隊。
97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6,732 萬元。
97 年 10 月	獲得第 17 屆國家磐石獎。
98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98 年 08 月	成立 HEP Group USA, Inc.，開拓美國銷售業務。
98 年 08 月	完成開發日光自動補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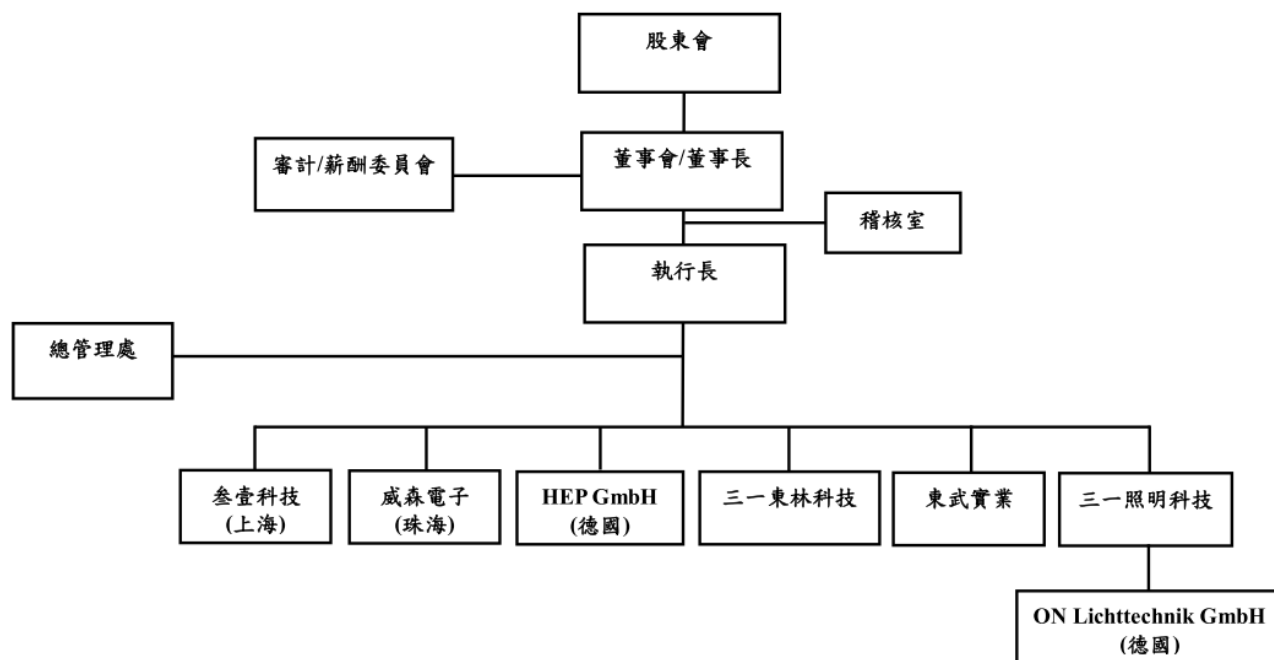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98 年 10 月	完成開發效率經濟型微處理器控制 HID 電子安定器。
98 年 10 月	完成開發戶外專用調光型高壓鈉燈電子式安定器。
98 年 11 月	完成開發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
99 年 09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6,755 萬元。
99 年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7,627 萬元。
100 年 01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100 年 0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1,320 萬元。
100 年 0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1,346 萬元。
100 年 11 月	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買回期間實際買回 961,000 股。
102 年 03 月	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取得社區用地。
103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
104 年 0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登記，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30,385 萬元。
104 年 06 月	大股東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同時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2.35% 股份成為大股東。
104 年 09 月	HEP GmbH 吸收合併 HEP Engineering GmbH。
105 年 03 月	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買回期間實際買回 46,000 股。
105 年 05 月	子公司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處分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105 年 08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登記，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30,339 萬元。
106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台中精機簽訂土地合建契約書。
106 年 06 月	終止與與台中精機土地合建案。
106 年 10 月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
107 年 04 月	決議處分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107 年 12 月	子公司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08 年 08 月	設立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9 年 04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0,679 萬元。
109 年 11 月	裁撤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10 年 04 月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地區設立子公司。
110 年 04 月	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
110 年 07 月	本公司名稱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設立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斗門分公司。
111 年 11 月	發行私募普通股募集股數 460 萬股，資本額擴充至新台幣 35,279 萬元。
112 年 09 月	設立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與非關係人兆合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收購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100% 股權，業已辦妥股權移轉程序及相關變更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HEP 集團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職稱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總管理處	財務會計規畫、運作與資金調度等相關事項。 集團租稅規畫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提供經營管理報表供決策參考用。 負責公司制度規章、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公告發行。 公司股票發行、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作業。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人力招募作業、人事資料及出缺勤與薪酬管理。 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畫及執行。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負責財產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公司制度規章、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公告發行。 統籌採購全公司電腦軟硬體及規畫其安全、運用與系統整合等事宜。 系統維護及開發、資料保全及備份，以及硬體維修及調配。 合約文件審查及專利商標申請維護。 負責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TIPS (智權管理系統)之推行、管理及維護。
三一東林科技	負責開發新產品或模具之設計計畫與執行及各項工作協調。 客訴相關產品開發原因處理。 產品生產時相關開發問題改善。 產品性能及成本優化。 專案進度規畫及管理。 產品變更或設計聯絡時，做設計變更管理。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協助工廠之工程部進行機種導入與設計變更。 產品安規認證申請。 產品機構設計。 PCB線路規畫。 客戶開發、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及市場業務推廣。 客戶徵信資料提供及帳款催收。 訂單之接受、修改及收款之作業。 客戶資料整理、客戶售後服務及客戶接待等業務處理。 開發新訂單及新客源。
叁壹科技(上海)	汽車改裝及銷售。
威森(中國珠海)	負責產品生產製造及協助部分產品研發、中國地區內銷業務。 生產物料資源之整合，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事項。 公司品管體系建立，改善產品可靠性、信賴度，提升產品品質。 有效落實ISO管理、供應商IQC管理、製品IPQC及OQC管理之執行。
GmbH (德國)	負責泛歐地區產品銷售。
汽車事業處	汽車買賣、及周邊商品行銷。
東武實業	汽車改裝及保修。
三一照明科技	照明燈具開發及銷售。
On Lichttechnik GmbH(德國)	照明燈具銷售。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東 及 開 發 (股) 公 司 代表人： 陳睿謙	—	112.06.12	3 年	109.06.22	2,589,000	7.34%	2,589,000	7.3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男、 41~ 50	112.06.12	3 年	110.02.02	0	0	0	0	328,000	0.93%	0	0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三一國際超媒體 (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 (股)公司董事 喬治穆勒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執 行長兼任總經理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 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東 及 開 發 (股) 公 司 魏聖航 (註 1)	—	112.06.12	3 年	109.06.22	2,589,000	7.34%	2,589,000	7.3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註 1
			男、 41~ 50	112.08.11	3 年	112.08.11	0	0	0	0	0	0	0	0	USA, Clemson University 碩士 美律實業(股)公 司 麥克風 PLA 與 策略採購構部副 理/業務.NPI 品 保. 聲學測試工程 師	美律實業(股)公司 麥克 風 PLA 與策略採購構部副 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詠 陽 投 資 (股) 公 司 林華軍 (註 2)	—	112.06.12	3 年	112.06.12	501,351	1.42%	501,351	1.4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註 2
			男、 31~ 40	112.11.10	3 年	112.11.1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畢業 臺虎精釀股份有 限公司 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審計 主任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代理發言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詠 陽 投 資 (股) 公 司 代表人： 郭立偉	—	112.06.12	3 年	112.06.12	501,351	1.42%	501,351	1.4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男、 61~ 70	112.06.12	3 年	110.04.2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物理系 東莞實聯綠威新 能源(股)公司總 經理 威力能源(股)公 司 總經理	東及開發(股)公司副總經 理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史碩明	男、 61~ 70	112.06.12	3 年	109.08.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會計組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組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榮聰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偉煌	男、 41~ 50	112.06.12	3 年	110.07.2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昱泉國際(股)公 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 (股)公司行政總 處協理暨財務長 (會計主管、發言 人) 晟鈦(股)公司財 務副總(發言人)	亞元科技(股)公司 BU 副 總經理 樂意傳播(股)公司 獨立 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巫貴珍	女、 50~6 0	112.06.12	3 年	111.05.31	0	0	0	0	0	0	0	0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 公司/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 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獨立/董 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 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董 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薪酬委 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以執行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之規畫，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且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上學經歷豐富，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且董事會成員中半數不具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東及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於112年08月11日改派代表人由趙萬青改派魏聖航。 3、詠陽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於112年11月10日改派代表人由陳承光改派林華軍。

2. 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詠陽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代 表 人： 陳 睿 謙	為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策略管理及創新領導能力，負責向公司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 事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代 表 人： 魏 聖 航	畢業於 USA, Clemson University Industrial Management 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採購、策略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現任美律實業(股)公司麥克風 PLA 與策略採購構部副理，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畫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 事 詠 陽 投 資 (股)公司代 表 人： 林 華 軍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在營運管理、財務分析規畫及會計事務等擁有豐富專業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詠 楊 投 資 (股)公司代 表 人 : 郭 立 偉	畢業於淡江大學 物理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東莞實聯綠威新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威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對產業營運具策略規畫及公司治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多年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0
獨 立 董 事 游 偉 煌	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現任亞元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暨發言人)、樂意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在營運管理、財務分析規畫及會計事務等擁有豐富專業工作經驗。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 立 董 事 巫 貴 珍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現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在營運管理、財務分析規畫及會計事務等擁有豐富專業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專業知識技能，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最主要5個)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法律	法理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 東及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 陳睿謙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東及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 魏聖航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詠陽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華軍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 詠陽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郭立偉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 事：史碩明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 事：游偉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 事：巫貴珍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註：1. ✓具有專業能力、○具有部份能力

- (2)、第八屆董事7席成員(含3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 (3)、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席董事與3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28%，本公司致力董事成員性別平等，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
- (4)、本公司董事成員於財會、法務、行銷、管理及產業等各自具專業之領域；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3席獨立董事已占董事席次達3/7；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僅2位董事兼任員工身份，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對公司策略指導並監督管理階層，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 (5)、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刮「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性 名	姓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兼任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睿謙	男	110.05.12	0	0	328,000	0.93%	0	0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 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電子事業處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承光 (註2)	男	110.01.29	0	0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電腦碩士 大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亞瑟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中興大學、東吳大學 講師	無	無	無	無	註 2
汽車事業處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萬青 (註3)	男	111.11.0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科 福特六和行銷經理 Audi 台灣銷售經理 VW 集團在台總代理 Project Leader 李洲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強光電綠能事業處資深處長 印度公司 Bonton Furniture Solutions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3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性 名	姓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何黃金敏 (註 4)	女	110.01.29	50,000	0.14%	0	0	0	0	嘉義立仁高職會統科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4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華軍 (註 5)	男	112.11.1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5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以執行企業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之規畫，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上學經歷豐富，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且董事會成員中半數不具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 2：陳承光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解任。

註 3：趙萬青於 112 年 07 月 14 日辭職。

註 4：何黃金敏於 112 年 08 月 11 日職務調整。

註 5：林華軍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晉升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另已積極培訓適合人選；董事長與各董事互動良好，定期向各董事報告公司營運狀況；為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提升董事會職能及監督機制。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長	東及開發 代表人： 陳 睿 謙	0	0	0	0	0	0	35	35	(0.02)	(0.02)	1,826	1,826	0	0	0	0	0	0	(0.92)	(0.92)	—
董 事	東及開發 代表人： 黃 燈 財 (註12)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792	0	0	0	0	0	0	(0.01)	(0.40)	—
董 事	東及開發 代表人： 趙 萬 青 (註13)	0	0	0	0	0	0	5	5	(0.00)	(0.00)	562	562	43	43	0	0	0	0	(0.30)	(0.30)	—
董 事	東及開發 代表人： 魏 聖 航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
董 事	詠陽投資 代表人： 陳 承 光 (註14)	0	0	0	0	0	0	20	20	(0.01)	(0.01)	1,232	1,232	93	93	0	0	0	0	(0.67)	(0.67)	—
董 事	詠陽投資 代表人： 林 華 軍	0	0	0	0	0	0	10	10	(0.00)	(0.00)	315	315	15	15	0	0	0	0	(0.17)	(0.17)	—

董 事	詠陽投資 代表人： 郭 立 偉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
獨立董事	史 碩 明	355	355	0	0	0	0	80	80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
獨立董事	游 偉 煌	325	325	0	0	0	0	75	75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
獨立董事	巫 貴 珍	355	355	0	0	0	0	65	65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監事酬金結構包含董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黃燈財、 趙萬青、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陳承光、林華軍、 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 巫貴珍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黃燈財、 趙萬青、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陳承光、林華軍、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巫貴珍	東及開發代表人： 黃燈財、趙萬青、 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林華軍、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 巫貴珍	東及開發代表人： 黃燈財、趙萬青、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林華軍、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巫貴珍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陳承光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陳承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本公司董事姓名已列式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112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112年度董事酬金經113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4：112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3年03月26日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02,254仟元。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112年06月12日股東會改選第八屆董事，東及開發代表人黃燈財董事解任，其兼任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註13：112年06月12日股東會改選第八屆董事，東及開發代表人由趙萬青董事就任，112年08月11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由趙萬青改派魏聖航。

註14：112年11月10日詠陽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由陳承光改派林華軍。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 行 長	陳 睿 謙	1,778	1,778	0	0	48	48	0	0	0	0	(0.90)	(0.90)	無
電子事業處 總 經 理	陳 承 光	1,141	1,141	93	93	92	92	0	0	0	0	(0.66)	(0.66)	無
汽車事業處 總 經 理	趙 萬 青	504	504	43	43	58	58	0	0	0	0	(0.30)	(0.30)	無
副 總 經 理	何 黃 金 敏	646	646	68	68	86	86	0	0	0	0	(0.40)	(0.40)	無
副 總 經 理	林 華 軍	295	295	15	15	20	20	0	0	0	0	(0.16)	(0.1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趙萬青、何黃金敏、林華軍	趙萬青、何黃金敏、林華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睿謙、陳承光	陳睿謙、陳承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11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3年03月26日通過擬不配發11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派員工酬勞分派。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02,254仟元。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兼 總經理	陳 睿 謙	1,778	1,778	0	0	48	48	0	0	0	0	(0.90)	(0.90)	無
電子事業處 總經理	陳 承 光	1,141	1,141	93	93	92	92	0	0	0	0	(0.66)	(0.66)	無
汽車事業處 總經理	趙 萬 青	504	504	43	43	58	58	0	0	0	0	(0.30)	(0.30)	無
副總經理	何 黃 金 敏	646	646	68	68	86	86	0	0	0	0	(0.40)	(0.40)	無
資深專 案經理	賴 益 祥	1,306	1,306	91	91	126	126	0	0	0	0	(0.75)	(0.75)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112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2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3年03月26日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02,254仟元。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睿謙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華軍				

註1：係112年度經113年度股東會前113年03月26董事會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2：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02,254仟元。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7)	(3.1)	(6.7)	(7.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2)	(2.42)	(8.24)	(8.24)

註：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其中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東及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睿 謙	7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連任
東及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燈 財	3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解任
東及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趙 萬 青	1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就任 112/08/11 解任
東及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魏 聖 航	3	0	100%	112/08/11 就任
詠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承 光	2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就任 112/11/10 解任
詠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華 軍	2	0	100%	112/11/10 就任
詠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 立 偉	3	1	75%	112/06/12 改選 112/06/12 就任
匯詠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承 光	2	1	67%	112/06/12 改選 112/06/12 解任
匯詠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 立 偉	3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解任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7	0	100%	112/06/12 連任 112/06/12 改選
獨 立 董 事	游 偉 煌	5	2	71%	112/06/12 連任 112/06/12 改選
獨 立 董 事	巫 貴 珍	7	0	100%	112/06/12 連任 112/06/12 改選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內容所有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2.03.22	第七屆 第30次	1.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2. 會計主管委任案 3. 修訂「考績管理辦法」案 4. 對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5. 對海外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112.04.28	第七屆 第31次	1. 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稽核主管委任案 4. 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 與關係人間交易預估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112.06.12	第八屆 (臨時) 第1次	1. 推選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112.08.11	第八屆 第1次	1. 財務主管兼代理發言人異動 2. 稽核主管異動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 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112.11.10	第八屆 第2次	1. 總經理委任案 2.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3.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4. 擬出售台中總部大樓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112.12.27	第八屆 第3次	1. 對子公司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11.10 董事會討論「功能性組織之委員報酬案」，史碩明獨立董事、游偉煌獨立董事、巫貴珍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11.10 董事會討論「總管理處協理晉升暨薪酬調整案」，林華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與表決時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12.27 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陳睿謙董事、林華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與表決時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及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 3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2 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所示指標作業。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2 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皆符合所示指標作業。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進行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預計於 113 年度執行，其餘皆完成指標項目，達成率為 95%。
4. 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做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

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2. 每季至少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召開後重要決議亦依法令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 依主管機關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並應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第六屆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9 年 0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並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史 碩 明	6	0	100%	112.06.12 連任
獨立董事	游 偉 煌	5	1	83%	112.06.12 連任
獨立董事	巫 貴 珍	6	0	100%	112.06.12 連任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改選第八屆董事會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112 年 06 月 12 日由新任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2 第一屆 第 19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擬透過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增加投資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160 萬元 6. 對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7. 對海外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8. 就由安侯法律事務所提供本公司非屬審計服務的法律服務，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2. 04. 28 第一屆 第 20 次	1. 停止執行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 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稽核主管委任案 5. 訂定「與關係人間相互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預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05. 09 第一屆 第 21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08. 11 第二屆 第 1 次	1. 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之召集人 2.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擬買回子公司東武實業(股)公司持有薩摩亞 CHUAN WEI 之股權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11. 10 第二屆 第 2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對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擬出售台中總部大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度預計提供東莞邁新光電有限公司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非確信服務案			
112.12.27 第二屆 第3次	1. 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3. 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4. 審查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2.03.22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04.28	1. 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08.11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12.27	1.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2. 簽證會計師於召開審計委會或董事會有必要時會列席參加會議；另外會計師每年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並就查核內容進度說明及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2.03.22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2. 會計師獨立性、公司治理及重要證管法規更新…等	1.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2.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2.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主要審議如下事項：

- (1)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與程序。(2)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4)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6)關係人交易情形。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如左列之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並且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代理機構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若糾紛及訴訟等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透過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等規章，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專業知識技能，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06月2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及實際運作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需要評估增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完成112年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已提送113年3月12日董事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等6要項)及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等4要項)三方面進行評核，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最近年度評核結果於民國112年0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 www.hepgroup.net ，刊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考量財務報告編製、會計師審核及董事會等作業，本公司並非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提早公告申報但皆遵循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如左列之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保障員工權益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多元化技能，使員工能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建立良好的勞資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最大為目標，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核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以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業務、金融保險機構..等)，本公司提供充足資訊及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相關法令之進修研習等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定期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並隨時告知客戶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九)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十)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將依照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步改善，包含 (1)於112年設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公司全體董事112年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4)公司年報已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5)公司年報已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6)公司於112年06月12日改選第八屆董事會，女性董事成員占14.29%，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多元化。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史碩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游偉煌	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 亞元科技(股)公司 BU 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巫貴珍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其他	張峻銘 (112.06.12 任期屆滿)	畢業於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財務會計主管）及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為外聘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8 月 11 日至 115 年 06 月 11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史碩明	3	0	100%	112.08.11 連任 (註3)
委員	游偉煌	3	0	100%	112.08.11 連任 (註3)
委員	巫貴珍	2	0	100%	112.08.11 新任 (註3)
委員	張峻銘	1	0	100%	112.06.12 舊任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112年06月12日股東會改選第八屆董事會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112年08月11日董事會重新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開 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3.22	第四屆 第10次	1. 本公司會計主管薪酬案 2. 修訂「考績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10	第五屆 第1次	1.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之召集人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組織設置之 委員報酬案 3. 本公司總管理處協理晉升暨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2.27	第五屆 第2次	1.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之工作計 畫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項目彙總表檢 討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照明產業，力行環境保護，持續開發先進的綠色照明產品，秉持著「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本公司已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等，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相關法規配合制定。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與PBDEs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本公司廢棄物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且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並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隨時注意氣候變遷，並積極開發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同時又達到長期穩健經營的目標。	如左列之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本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以處理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計算與查證作業。在管理措施上有季節性調控空調溫度、隨手關閉空調及照明電源、宣導勤走樓梯代替電梯，以減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力負荷；使用省水閥不浪費水資源；文件管理電子化，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減少紙張使用量；確實執行廢棄物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專人負責廢棄物管理與分類。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年度獲利8%。另依據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參酌各部門績效及個人考評，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獎金及晉升鼓勵。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無虞之職場環境，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以預防職業災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畫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與更新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亦鼓勵員工培養多方面興趣及技能，規畫未來職涯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並且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之相關作業流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條款中規範綠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社會責任管理之要求，共同遵守有關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不再進行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員工及股東之承諾，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如左列之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仍遵循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狀況及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於99.08.13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制訂有ISO14001『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要求，對於員工每二年進行健康檢查。 2、無衝突礦產政策(Non-Conflict Minerals policy) - 「不購入、不使用衝突金屬」：本公司訂有「衝突礦產控制管理辦法」為了捍衛人權和減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之武裝衝突，我們支持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EICC)及全球永續議題e化倡議組織(GeSi)所創立之無衝突採購倡議 (CFSI)，並公告無衝突金屬政策於公司網站，善盡社會責任。 3、本公司響應隨手作公益，認養愛心發票箱，扶助社會弱勢團體。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億元之上櫃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於第四階段於2027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9年完成含重要子公司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已擬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定期提董事會報告進度。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所揭示之「誠信經營守則」，為經100年0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下列事項訂定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上述相關規定已公告，並對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會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程序、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等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簽定契約明訂誠信行為之條款，當有違反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稽核室依內部控制機制，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與表決時均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新到任員工於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及簽署遵法宣言外，不定時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及相關懲戒，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將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展開調查，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並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hepgroup.net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企業誠信經營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櫃相關法令及規章，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 www.hepgroup.net](http://www.hepgroup.net)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112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睿謙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精華五堂課-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 ESG 行動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聖航	112/10/24~112/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華軍	112/11/28~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 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立偉	112/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 會	3
獨立董事	史碩明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企業的新挑戰： 碳權 X 碳費 X 碳交易	3
		112/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獨立董事	游偉煌	112/04/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第 31 期	3
		112/08/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第 45 期	3
獨立董事	巫貴珍	112/07/13	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3
		112/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 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2. 本公司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林華軍	112/10/02~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徐陳港	112/10/30~ 112/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吳晏禎	112/09/26	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法規解 析與稽核重點	6
		112/10/17	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稽核全面攻略	6

3.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12.11.01~113.11.01

4.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誠信正直」原則，其行為準則之重點如下：

- 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 利益迴避。
- 保密責任。
- 使用公司資源。
- 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保護及使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3 頁。
-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東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06.12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22,981,086 權。 反對權數: 4,17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9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2、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22,981,073 權。 反對權數:4,18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80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3、通過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22,981,086 權。 反對權數: 4,18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0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22,981,074 權。 反對權數: 4,18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0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5、選舉第八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當選人: 東及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睿謙 當選權數:27,109,164 權。 當選人: 東及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趙萬青 當選權數:22,941,700 權。 當選人: 詠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承光 當選權數:23,676,616 權。 當選人: 詠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立偉 當選權數:23,442,936 權。 當選人:史碩明 當選權數:21,624,323 權。 當選人:游偉煌 當選權數:21,078,632 權。 當選人:巫貴珍 當選權數:20,767,662 權。	票決結果:當選。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22,960,916 權。 反對權數: 9,25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261 權	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親自參與人數
112.03.22	第七屆第 30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親 自參與人數
		併財務報告案 3.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選舉第八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 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方 式、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7.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處所及董事候選人提 名案 8.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處所及董事候選人提 名案 9. 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10. 本公司會計主管薪酬案 11. 修訂「考績管理辦法」案 12. 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 契約增補協議之追認案 13. 本公司擬透過 CHUAN WEI 增資 160 萬美金 案 14. 對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 與案 15. 對海外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16. 就由安侯法律事務所提供本公司非屬審 計服務的法律服務，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 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7. 台中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112. 04. 28	第七屆 第 31 次	1.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 行情形案。 2. 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 事候選人案。 5. 審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 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 6. 補充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7. 稽核主管委任案。 8. 審查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 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 務案。 9. 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 規範」案。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預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 過	3
112. 05. 09	第七屆 第 31 次	1. 通過 112Q1 財務報告案。 2. 銀行融資申請展期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 過	3
112. 06. 12	第八屆 (臨時) 第 1 次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 過	2
112. 08. 11	第八屆 第 1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4.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5. 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 過	2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親 自參與人數
		6. 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約到期展延案 9. 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 擬投資設立「三一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訂)普通股新臺幣二千萬元案 11. 擬買回子公司東武實業(股)公司持有薩摩亞 CHUAN WEI 股權案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2.11.10	第八屆 第 2 次	1. 解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2.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3.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組織設置之委員報酬案 6. 本公司總管理處協理晉升暨薪酬調整案 7. 擬對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9. 本公司擬出售台中總部大樓案 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東莞邁新光電有限公司財務訊協議程序之非確信服務案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12.27	第八屆 第 3 次	1. 113 年度預算案 2.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薪酬委員會 113 年工作計畫案 5. 對子公司參壹科技(上海)資金貸與案 6. 審查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7. 台灣新光銀行融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3.03.12	第八屆 第 4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3. 台中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3.03.26	第八屆 第 5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1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不分派 112 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酬勞案 5.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方式、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7.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8.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10. 對關係人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親 自參與人數
		11. 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對關係人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資金貸與案 12.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3.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案		
113.05.08	第八屆 第6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停止執行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5. 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6. 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程序管理辦法」、「應收帳款及存貨評價政策」、「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預估案 8. 補充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汽車事業處總經理	趙萬青	111.11.09	112.07.14	個人請辭
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陳承光	110.01.29	112.11.11	解任
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何黃金敏	110.01.29	112.08.1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林金好	112.03.24	112.08.1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12/01/01~ 112/12/31	2,290	0	0	0	1,040	1,040	3,330	移轉計價公費 350 仟元，所得稅查核 390 仟元，其他諮詢評估 300 仟元。
	莊鈞維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0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東及開發(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陳 睿 謙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黃 燈 財 112/06/12 解任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趙 萬 青 112/08/11 解任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魏 聖 航 112/08/11 就任	0	0	0	0
董 事	詠陽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郭 立 偉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陳 承 光 112/11/10 解任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林 華 軍 112/11/10 就任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游 偉 煌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巫 貴 珍	0	0	0	0
電子事業群 總 經 理	陳 承 光 112/11/10 解任	0	0	0	0
汽車事業群 總 經 理	趙 萬 青 112/07/14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及 財 務 主 管	何 黃 金 敏 112/08/11 解任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林 華 軍 112/03/22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及 財 務 主 管	林 華 軍 112/08/11 就任	0	0	0	0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陳 長 佚 112/06/12 就任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魏 聖 航	2,900,000	8.22%	0	0	0	0	無	無	
東及開發(股)公司	2,589,000	7.34%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嘉	328,000	0.93%	0	0	0	0	豐悅國際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魏 文 傑	2,300,000	6.52%	0	0	0	0	無	無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	1,972,000	5.59%	0	0	0	0	無	無	無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328,000	0.93%	0	0	0	0	東及開發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黃 銘 祐	1,750,000	4.9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 嘉 豪	1,747,000	4.95%	0	0	0	0	無	無	無
楊 綉 紡	1,431,000	4.0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 明 開	1,161,000	3.29%	0	0	0	0	無	無	無
張 秋 娥	1,075,000	3.05%	0	0	0	0	無	無	無
莊 健 基	988,000	2.80%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2,607	100.00	0	0	2,607	100.0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4	100.00	0	0	10,334	100.00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HEP GmbH(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On Lichttechnik GmbH(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註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4	15	200	2,000	200	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91.05	10	2,200	22,000	2,200	22,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3
92.10	10	6,100	61,000	6,100	61,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4
94.02	20	9,700	97,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5
94.12	35	9,700	97,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6
95.05	2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7
95.06	10	20,000	200,000	13,400	13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仟元	無	註 7
95.07	10	20,000	200,000	14,874	148,740	盈餘轉增資 14,740 仟元	無	註 8
96.08	52.5	20,000	200,000	19,874	198,7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6.08	10	50,000	500,000	20,420	204,200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5,460 仟元	無	註 10
96.08	10	50,000	500,000	22,805	228,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49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	50,000	500,000	26,732	267,324	盈餘轉增資 39,275 仟元 (員工紅利 5,068 仟元，股東紅利 34,207 仟元)	無	註 11
99.09	26.9	50,000	500,000	26,755	267,5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30 仟元	無	註 12
99.11	26.9	50,000	500,000	27,627	276,27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720 仟元	無	註 13
100.01	28	50,000	500,000	31,320	313,204	現金增資 36,930 仟元	無	註 13
100.03	26.9	50,000	500,000	31,346	313,4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60 仟元	無	註 14
104.01	10	50,000	500,000	30,385	303,854	庫藏股減資 9,610 仟元	無	註 15
105.08	10	50,000	500,000	30,339	303,394	庫藏股減資 460 仟元	無	註 16
109.10	10	50,000	500,000	30,679	306,79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400 仟元	無	註 17
111.08	10	50,000	500,000	35,279	352,794	私募普通股增資 46,000 仟元	無	註 18

註 1：91.04.22 經授中字第 09132011800 號函核准。

註 2：91.05.28 經授中字第 09132176970 號函核准。

註 3：91.12.09 經授中字第 09133091340 號函核准。

註 4：92.11.07 經授中字第 09232928760 號函核准。

註 5：94.03.15 經授中字第 09431803480 號函核准。

註 6：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62100 號函核准。

註 7：95.06.01 經授中字第 09532251300 號函核准。

註 8：95.08.02 經授中字第 09532591190 號函核准。

註 9：96.08.23 經授中字第 09632650960 號函核准。
 註 10：96.09.10 經授中字第 09632721430 號函核准。
 註 11：97.09.08 經授中字第 09733014650 號函核准。
 註 12：99.11.16 經授中字第 09932833650 號函核准。
 註 13：100.01.27 經授中字第 10031584230 號函核准。
 註 14：100.03.09 經授中字第 10031731800 號函核准。
 註 15：104.01.19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023530 號函核准。
 註 16：105.08.08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783030 號函核准。
 註 17：109.10.15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564330 號函核准。
 註 18：111.08.15 府受經商字第 11107483810 號函核准。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279,387 股	14,720,613 股	5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01	3,322	6	3,429
持 有 股 數	0	0	8,124,974	27,037,412	117,001	35,279,387
持 股 比 例	0	0	23.03%	76.64%	0.3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32	22,728	0.06
1,000 至 5,000	497	1,028,359	2.91
5,001 至 10,000	87	710,236	2.01
10,001 至 15,000	53	684,500	1.94
15,001 至 20,000	26	475,000	1.35
20,001 至 30,000	24	591,000	1.68
30,001 至 40,000	20	718,691	2.04
40,001 至 50,000	15	688,000	1.95
50,001 至 100,000	23	1,702,738	4.83
100,001 至 200,000	27	3,757,000	10.65
200,001 至 400,000	9	2,904,000	8.23
400,001 至 600,000	2	962,351	2.73
600,001 至 800,000	2	1,442,583	4.09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7,201	7.56
1,000,001 以上	9	16,925,000	47.97
合 計	3,429	35,279,387	100

2、特別股：無。

(四)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年0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魏聖航		2,900,000	8.22%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7.34%
魏文傑		2,300,000	6.52%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2,000	5.59%
黃銘祐		1,750,000	4.96%
陳嘉豪		1,747,000	4.95%
楊綉紡		1,431,000	4.06%
陳明開		1,161,000	3.29%
張秋娥		1,075,000	3.05%
莊健基		988,000	2.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2.2	51.4	35.45
	最	低	44.25	26	27.7
	平	均	51.46	42.78	30.0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74	10.07
	分	配	後	15.74	10.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96	35,279	35,27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76)	(5.73)	(1.25)
		追溯調整後	(2.76)	(5.7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8.64)	(7.47)	-
	本利比(註3)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	0	-

註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配發股利，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營業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員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光源之驅動元件，提供各項電光源裝置驅動點燈及穩定電流產品之生產、研發與銷售及改裝成車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LED 電子產品	281,565	45.01%
成車銷售	272,632	43.59%
其他	71,326	11.40%
合計	625,523	1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3-1、電子科技事業：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可廣泛應用於鹵素燈、螢光燈、汞燈、複金屬燈、高壓鈉燈及 LED 燈等電光源，主要功能為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或變壓等功能，相較於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更有節能、護眼、小型輕量、提升燈具效率、延長燈管壽命、易調光及安全性高等特性。

3-2、汽車科技事業：

代理 BRABUS、NOVITEC、ABT、Hofele、9FF、Racechip、Vossen 及 Startech 等汽車精品改裝套件，及代理丹麥精品 MATE BIKE 越野型折疊電動輔助自行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4-1、電子科技事業

照明產業發展至新舊交替的階段，各種高效率新光源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除將持續配合照明光源發展及市場需求開發各類高效率光源之驅動商品外，由於節能議題不斷受到重視，市場對照明系統的調光控制需求不斷成長，本公司未來將加速各產品線調光控制功能之研發，並進一步朝向照明控制系統及管理模組之發展。

項目	112 年
LED 電子式驅動器	➤ 12W內置型和獨立型共存、NFC設計、DALI-2+無線控制雙模式之智能調光型LED驅動器。 ➤ 40W-雙輸出內置型和獨立型共存、NFC設計、DT8+無線控制雙模式之智能調光型LED驅動器。 ➤ DC/DC 30W 16款輸出電流範圍 DALI-2智能調光型磁吸式軌道之LED 驅動器。

項目	112 年
	➢ 小型化內置型和獨立型共存之AC/DC 20W 8款輸出電流，DALI-2智能調光型LED驅動器。 ➢ 小型化獨立型共存之AC/DC 12W 4款輸出電流，DALI-2智能調光型LED驅動器。 ➢ 全嵌入式軌道型AC/DC 25W DALI-2智能調光型LED驅動器。 ➢ 全嵌入式軌道型AC/DC 40W DALI-2智能調光型LED驅動器。 ➢ 非調光內置出線式7W/10W/15W架構成本優化之LED驅動器。 ➢ 10W/20W/40W 軌道型採用USB接口更換模組無線智能型LED驅動器 ➢ 10W/20W/40W-雙輸出 軌道型採用USB接口更換模組無線智能型LED驅動器 ➢ DC/DC 100W CV模式DT6&DT8共存之智能調光型磁吸式軌道之LED 驅動器。

4-2、汽車事業：

本公司為知名汽車品牌 BRABUS、MORGAN 及 Hofele 成車之台灣總代理，並代理各式品牌汽車精品改裝套件與自行車，以滿足客戶對於個性化與品質的需求。不僅代理知名的 BRABUS、NOVITEC、ABT、Hofele、9FF、Racechip、Vossen 及 Startech 等汽車精品改裝套件，也代理 MATE BIKE 越野型折疊電動輔助自行車，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選擇。我們的目標是提供高品質、個性化的產品和優良的服務，讓客戶滿意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我們的專業團隊將竭盡所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並致力於提供最佳的產品和服務。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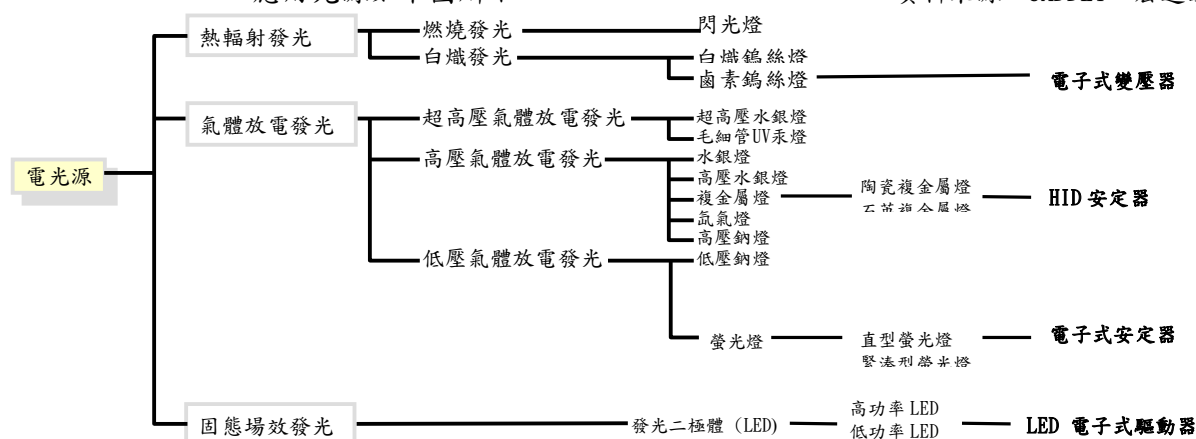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電子科技事業：

(1)電光源產業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產品主要作為燈源及市電間之媒介，可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及變壓等功能。目前驅動電光源發光的安定器分為電感式安定器及電子式安定器。由於傳統電感式安定器，其外型笨重且效率低，逐漸被電子式安定器取而代之；電子式安定器具有精密的電路並針對光源的特性進行設計故具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延長燈具壽命及提升照明品質等優勢。由於光源種類形式各異，安定器針對不同的光源來設計開發，故安定器產業之發展與電光源演進與發展息息相關。電光源依發光原理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Incandescent)、氣體放電發光(Discharge)、固態場效發光三種，詳細之電光源分類與各式電光源驅動元件所屬應用光源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CADDET；宏遠證券整理



i.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包括白熾鎢絲燈泡(Argon-tungsten)、鹵素燈(Halogen)等，其發光原理為透過電能加熱燈泡內之鎢絲，當溫度達攝氏500度以上時鎢絲即呈現白熾狀態而發光，鎢絲所產生的紅外線大於可視光，約80%以上的電力消耗會轉化為紅外線，也就是釋放出熱能，僅其中10%~20%的電力消耗係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隨著溫度越來越高，燈泡中之鎢絲將逐漸蒸發變細，最後燒斷而無法繼續使用，故耗電量大、發光效率差及壽命短是其最主要之缺點。

ii. 氣體放電發光電光源

氣體放電發光原理則為將燈管內填充氣體，氣體原子核的最外層電子易吸收外來能量而躍升到較高的能階，當電子躍升到較高的能階時，會有返回原能階的傾向。在返回原能階的過程中，先前所吸收的能量會以光子的方式輻射出來。氣體放電燈從其填充氣體之壓力又可區分為低壓與高壓氣體放電，凡氣體放電發光管壁負荷壓力大於3W/cm²稱高壓氣體放電(High-Intensity Discharge，以下簡稱HID)，包括有高壓鈉燈(High Pressure Sodium-HPS)、複金屬燈(Metal Halide-MH)等；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則以螢光燈為主，包括有直管型螢光燈(Linear Fluorescent Lamps)、緊湊型螢光燈(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CFL)也就是俗稱的省電燈泡等，隨著環保節能議題受到人們重視，氣體放電燈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取代白熾燈。

iii. 固態場發光電源—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LED)被視為本世紀光源，也是照明技術創新的希望，是繼愛迪生發明白熾燈後最偉大的發明之一；照明產品的要求為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LED提供體積小、耗電量低、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點，近年各家照明廠商紛紛投入LED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LED發光效率提升，電性、機構元件技術障礙逐漸克服，加上白光LED成本呈現下滑趨勢下，LED已逐漸往照明應用領域發展，預料未來LED照明產品將快速取代日光燈、鎢絲燈，將帶動LED照明發展提前。依據工研院研究報告，LED照明2019-2023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10%。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

圖、2021~2026年照明LED市場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備註：照明LED市場含一般照明、景觀照明和農業照明

Source: TrendForce, Mar., 2022

資料來源：集邦科技(TrendForce)

(2) 電光源驅動元件

所有電光源都不能直接接通外置電源，需要一個裝置來調節穩定通往光管的電流而產生光。因此所有的光源依照其發光的方法都需配置一個驅動元

件進行驅動。依照不同光源，目前電光源驅動元件包含電子式變壓器、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白熾燈及鹵素燈是以加熱燈絲，透過熱輻射的方式來發光，使用時提供定額即可驅動燈泡，故燈具上大多數配備變壓器；螢光燈及 HID 燈等氣體放電燈的驅動方式較為複雜，點燈時須提供高電壓來啟動，在成功啟動後又須限制導通電流的大小，故螢光燈及 HID 燈需配備安定器作為啟動點亮燈管及穩定工作電流。一般而言，安定器分為傳統電感式及電子式，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是由銅片線圈所構成，需搭配一個稱為啟動器的小元件，其外型笨重且效率低；電子式安定器因具有精密的電路並針對燈管的特性來設計，故具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及延長燈管壽命、瞬時點燈、無閃爍、護眼等優勢，因此傳統電感式安定器目前逐漸被電子式安定器取而代之。

1-2、汽車科技事業

改裝車產業是指透過更改或替換汽車零配件來改變原有車輛性能、外觀或功能的行業。該產業通常包括改裝配件製造商、改裝服務提供商和改裝成車及零件銷售商等多個角色。目前改裝車產業正經歷一個充滿活力和創新性的時期，受到多方面因素的推動和挑戰。以下是改裝車產業的現況和未來發展趨勢：

(1)改裝車產業的現況：

- A 技術進步：隨著汽車技術的進步，改裝車部件和技術也日益精進。這包括先進的引擎管理系統、更高效的渦輪增壓器以及改進的懸掛系統。數字化技術的引入也使得電子元件和軟件改裝成為可能。。
- B 市場需求多樣化：不同年齡層和消費群體對改裝車的需求各異。年輕一代更傾向於追求外觀炫酷、性能強勁的車輛，而老一輩車主可能更注重舒適性和實用性。
- C 環保與法規：環保意識的增強和政府法規的日益嚴格，對改裝車市場帶來一定挑戰。例如，排放標準和噪音法規的嚴格實施，限制了一些改裝項目的合法性。許多改裝車愛好者和企業開始探索電動車改裝，以符合未來的環保要求。
- D 文化影響：改裝車文化在全球各地都有其獨特的表現形式，從美國的肌肉車和低底盤車，到日本的漂移車和時尚改裝。這些文化現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市場需求和改裝風格。

(2)改裝車產業的未來發展：

- A 電動車改裝：隨著電動車（EV）的普及，電動車改裝將成為未來的一大趨勢。這包括對電動車性能的提升（如提高電池容量和電機功率）以及個性化設計（如外觀和內飾的改裝）。
- B 智能化和互聯技術：車輛智能化和互聯技術的進步，使得改裝車不僅限於硬件改裝，還包括軟件升級。車載娛樂系統、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和互聯功能的升級，將成為改裝車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
- C 定制化需求：消費者對個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這推動了改裝車企業提供更靈活和多樣化的改裝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D 全球化影響：改裝車市場將越來越國際化。跨國品牌和國際改裝賽事的影響力增大，使得不同地區的改裝文化相互融合。這將帶來更多創新的改

裝風格和技術。

E 環保與可持續發展：未來改裝車市場將更加重視環保和可持續發展。這包括使用可再生材料、降低改裝過程中的碳排放，以及推廣環保改裝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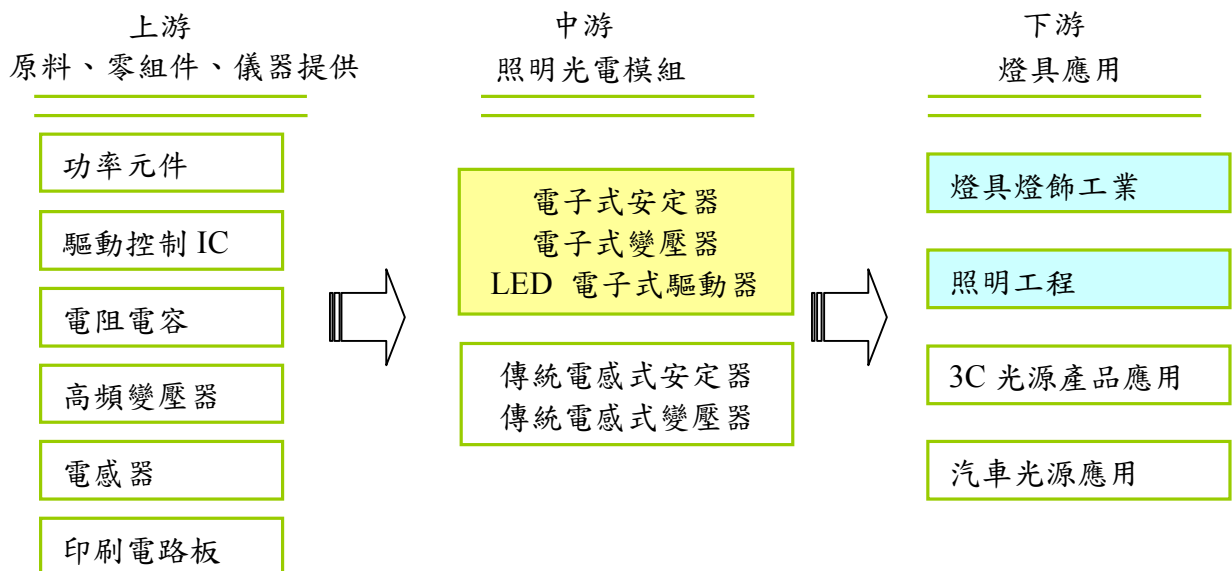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1、電子科技事業：

本公司為專業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商，就照明電源管理模組的產業供應鏈而言，其所使用的組成除了印刷電路板、電阻、電容、電感及驅動控制半導體等電子元件是屬於供應鏈的上游產業，而所匹配應用的螢光燈及 HID 高密度氣體放電燈等各類燈源則是屬於下游供應鏈之產業。

但就技術層面來看，任何一個安定器在開發初期必定要根據 IEC 所規範各類燈源之規格，就各種燈管特定的技術參數去設計線路，才能開發出完全符合不同光源特定使用的安定器。因此，光源設計產業雖然在供應鏈上不屬於上游產業，但在技術規格上是本公司產品設計參考之重要範圍。

本公司在產業結構中，係扮演著如何使用適當的電子零組件、金屬機構等元件，設計出能夠發揮電光源效率的驅動裝置，在綠色照明概念及各國政府立法推動節能措施下，協助下游燈具或照明廠商，在產品使用上發揮效能，達到省電節能、綠色環保及兼顧消費者視力保健的最佳效果，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為改裝成車銷售及零件銷售與改裝服務商，改裝車產業是一個複雜的產業鏈，由上游的改裝零配件製造商、中游的改裝服務提供商和下游的汽車用戶組成。這些不同的角色在改裝車產業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和功能，彼此之間存在著緊密的關聯。

上游：改裝零配件製造商

改裝零配件製造商是改裝車產業的上游，他們負責設計、開發和生產改裝零配件。改裝零配件包括引擎、排氣系統、懸掛系統、輪胎、車身套件、車輪和輪圈等。改裝零配件製造商的產品質量、創新能力和生產效率對整個改裝車產業的發展起到重要的影響。因此，改裝零配件製造商需要密切關注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趨勢，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優化。

中游：改裝服務提供商

改裝服務提供商是改裝車產業的中游，他們負責提供改裝服務，包括改裝設計、安裝和調整等。改裝服務提供商通常包括改裝車專賣店、汽車改裝車行和個人改裝工作室等。改裝服務提供商的技術水平、服務質量和客戶滿

意度對改裝車產業的發展起到關鍵作用。因此，改裝服務提供商需要不斷提高自己的技術水平和服務質量，提供更好的改裝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下游：改裝成車及零件銷售商

銷售商是改裝車產業的下游，他們面對的是改裝車產品的最終使用者。改裝車用戶的需求和反饋對改裝零配件製造商和改裝服務提供商的產品設計和服務水平都有著重要的影響。改裝車用戶需要關注改裝產品的品質、性能、價格和安全性等因素。據市場調查顯示，現今的改裝車用戶更加注重個性化和自我表現，對改裝車的需求也日益增加。這促進了改裝零配件製造商和改裝服務提供商的發展。同時，隨著汽車電子技術和新材料技術的發展，改裝車產業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和機遇。因此，改裝車用戶對新技術的需求和反饋對改裝零配件製造商和改裝服務提供商的研發和創新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總體來說，改裝車產業的上游、中游和下游彼此相關，互相促進，相互依存。這促進了整個改裝車產業的發展，也推動了汽車工業的進步。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3-1、電子科技事業

(1)產品發展趨勢

21世紀全球化經貿日趨頻繁、居家生活品質提升，各類照明用電也隨之往上攀升，造成電力負荷的增加。世界主要工業國的照明用電比例皆在10%~20%之間，而我國也在12%左右，成為僅次於工業動力馬達、冷氣空調之後的重要電力負載，若不善加節制，電力需求將永無止境，在乾淨發電技術尚無經濟規模時，需求增加將造成更嚴重的環境污染。

由於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排放過量的議題高漲，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所衍生的綠色照明成為照明產業的主流趨勢，新光源產品的改良不斷推陳出新，而配合發光所需的電光源驅動產品也因電力電子技術的成熟，全球各大光源廠結合電源驅動元件製造商研發互相調適的電子式安定器與光源體，以提高光源的發光效率及光源的使用壽命，並朝高演色係數的光源發展。以電力電子技術所研發之燈用電子式安定器，除可顯著降低照明系統功率消耗以提高發光效率，改善低頻所產生之燈光閃爍，進而提高照明的品質外，也在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子式安定器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此外顧客對照明需求改變的種種態勢，都是促使這個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朝向電子式安定器發展的重要因素。其中隨著節能議題不斷高漲，可配合不同場合自動調光的數位化可調光電子式安定器越受重視，預計將會是未來十年照明控制核心元件之一。

A.產品技術研發策略

- a. 高功率因素 0.95 以上。
- b. 戶外使用功率超過 100W 以上與電流超過 1A 以上的定電壓 LED 電子式驅動器節能高效率達 90%以上。
- c. 無頻閃低紋波小於 10%。
- d. Dali 調光範圍最低至 1%以下。
- e. 長壽命 50,000 小時以上。
- f. 待機功率小於 0.3 瓦。
- g. 無線式感應調整輸出電流。
- h. 無頻閃低紋波 Triac 相位式調光。

- i. 無頻閃低紋波 1-10V, PWM, DALI 調光。
 - j. multi-channel output/2C, 4C, 6C 多輸出通道 Dali 調光調色溫應用。
 - k. 無線式控制 1-10V, Dali 調光。
 - l. 智能照明無線藍芽控制模組驅動器搭配手機 APP 及專業燈具設計提供完整照明解決方案。
 - m. 電動燈控制系統透過手機 APP、遙控制器來控制燈具上、下及左、右轉動角度與變換焦距及投射光角度範圍
- B. 跟隨封裝/3C/燈具品牌大廠策略**
- a. 跟隨一些主流 LED 封裝大廠所生產商業用與工業用的 LED T5 燈管規格去開發 LED 電子式驅動器配備有高功因素、節能高效率兼具調光的功能。
 - b. 另針對 3C 大廠所開發 LED 路燈的規格與應用場合，開發總功率超過 100W 以上戶外型多輸出通道 LED 電子式驅動器。
 - c. 在各個區域市場配合主流通路當地燈具大品牌拓展市場，ODM 設計、開發、製造總功率超過 60W 以內的戶外型及室內型 DALI 數位智能控制調光調色溫及類比似 0-10V 調光 LED 電子式驅動器。
- C. 針對區域市場需求策略**
- a. 歐洲 - 因歐洲能源政策，在商辦及家居的智慧照明需求將不斷增加，產品主力著重在 DALI 與無線調光調色機種之規格升級和成本優化。一般照明市場日趨飽和，除了持續開發現有客戶的照明應用，同時關注高毛利的利基市場，如船舶應用、農業照明、高瓦數戶外照明等等。在 2023 年歐洲商用照明應用最廣泛的軌道型投射燈方面完成 15W~40W 一系列產品，開發了與軌道盒整合成一體化無線控制軌道驅動器具備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擁有多種輸出電流功能把傳統單電流多機種精簡整合為單一機種方便客戶端庫存管理，透過簡易掃描器在專案現場安裝時滿足單一燈具快速設定不同照度解決了傳統上必須更換不同燈具或驅動器的困境。
三一東林在 2024 年在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推出升級版 HEP+ 平台主打(1). 簡易安裝及使用-解決了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在工程實際案場需要工程師級別安裝設定的複雜度，大幅簡化在無線智能控制產品新導入及後續維修的工時能節省大量高昂人工費用。(2). 負擔得起的價格-能提供比市場上相同等級規格功能產品 7 折還便宜成本結構。(3). 100% 封閉迴路-用戶個資隱密性及安全性極高無洩漏疑慮。HEP+ 控制系統內所呈現更簡易的初始安裝與後續維修保養的人工成本優勢以及高度系統數據保密性將大幅提升 HEP+ 的設備在歐洲市場的使用滲透率。
 - b. 紐澳 - 澳洲能源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針對傳統鹵素燈實施監管，計劃於 2022 年底全面淘汰低效能的鹵素燈產品，LED 照明的滲透率將會再提升，需要加大推廣產品的能見度。因 SAA 認證需由當地進口企業申請，集中紐澳的需求給澳洲經銷商。
 - c. 亞太 - 在 2021 年以吸頂燈佔比最大，其中智慧型照明有越來越多使用的趨勢。但該地區營收增長緩慢，未來策略是積極向高端商業建築照明市場推廣 Synca 智慧照明產品。
在 2023 年為了延伸健康照明滿足年長者由於視覺退化而因應晝夜生活節率的調節，在有線數位智慧控制驅動器推出 DALI DT8 能完全仿日照運行模式在不同時間區段去調整冷/暖色溫及照度明暗變化並達到歐盟最高低頻閃標準完全對準老年健康照明在空間安全性、視覺舒適性、健康晝夜節律這幾個方面商機。

- d. 美加市場- 2024 年持續開發了室內應用在教育、醫療、辦公室照明之平版燈所適用在主流功率 20W~80W 調光驅動器系列具備低待機能耗並具備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輸出電流，展現在燈具的設計彈性滿足各種照度變化對應不同光源需求。

2024 年全力推動 ON 無線電動燈具品牌透過照明空間設計師與系統整合商之工程通路渠道去拓展應用於知名博物館、高級藝術畫廊、五星級旅館宴會廳，建立 ON 為市場最前沿智能電動控制之專業照明燈具品牌。

(2)競爭情形

本公司LED電子式驅動器製程技術與產品品質深受肯定，由於照明產業依光源技術之不同可分不同區塊，亦包含不同之應用領域，各公司均傾向於專門研究某一個特殊技術領域來顯示其市場獨特專業性，因此各競爭者各有其領先技術領域。整體而言，目前LED電子式驅動器仍是以全球三大光源生產廠 Philips、OSRAM及GE為首，此三大品牌皆是以整合上、中、下游從光源生產、製造銷售LED電子式驅動器、設計行銷自有品牌燈具，維持其在照明產業最大的競爭力，但是由於光源技術的獨特性，這三大光源公司卻沒有一家公司是可以同時在全部六大類不同光源技術領域的驅動器市場都能保持名列前五大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在部分光源應用中之市場占有率是十分分散的，如CCFL及CFL。總而言之，在照明產業中彼此既競爭但某些領域卻又合作的特性之下，本公司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可以是競爭亦有可能成為OEM或ODM等合作關係之夥伴。

3-2、汽車科技事業

(1)改裝車的發展趨勢：

- A. 電動車改裝：隨著電動車(EV)市場的迅速擴展，電動車改裝成為一大趨勢。這包括提升電池容量、優化電機性能以及改進充電系統。此外，電動車外觀和內飾的個性化設計也逐漸受到重視。
- B. 智能化和互聯技術：車輛智能化和互聯技術的進步使改裝不僅限於硬件，軟件升級同樣重要。車載娛樂系統、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和車輛互聯功能的改裝將成為市場的重點。
- C. 定制化需求：消費者對個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持續增長。無論是外觀設計、內飾風格還是性能提升，改裝車企業需要提供更多樣化和靈活的改裝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
- D. 環保化：改裝車也越來越注重環保，例如改裝優化燃油經濟性、改裝減少污染排放等。
- E. 先進材料和製造技術：輕量化和高強度材料的應用，如碳纖維和鋁合金，正變得越來越普遍。這些材料不僅能提升車輛性能，還能提高燃油效率和減少排放。此外，3D打印技術的應用也使得定制零部件的生產更加靈活和高效。
- F. 全球化和文化影響：改裝車市場越來越國際化，不同地區的改裝文化和風格相互影響。例如，美國的肌肉車、日本的漂移車和歐洲的性能車都在全球範圍內獲得了粉絲。跨國品牌和國際改裝賽事的影響力也在增大，推動了技術和設計的創新。
- G. 賽事和品牌推廣：各種改裝車賽事和品牌活動也對市場發展起著推動作用。這些活動不僅展示了改裝技術的最新成果，還吸引了大量的愛好者和潛在客戶，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場認可度。

(2)改裝車的競爭情形：

改裝車產業的競爭情形複雜且多樣，涉及技術創新、消費者需求、市場營銷和法規遵從等多個方面。以下是改裝車產業競爭情形的主要特徵：

- A. 技術競爭：技術創新是改裝車產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公司之間在引擎改裝、懸掛系統、排氣系統、電子管理系統等方面展開激烈競爭。先進的技術和高質量的改裝部件能夠提供更好的性能提升和駕駛體驗，因此擁有技術優勢的企業往往在市場中占據主導地位。
- B. 品牌和聲譽：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對於改裝車企業來說至關重要。知名品牌通常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口碑，這使得它們在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消費者往往更信賴擁有長期良好聲譽的品牌，因此新進入市場的企業需要在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上投入更多資源。
- C. 客戶服務和支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和售後支持是企業競爭的重要方面。改裝車市場中，客戶經常需要專業的建議和技術支持。因此，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和快速反應的企業在競爭中更具優勢。個性化的定制服務也是吸引和留住客戶的關鍵因素。
- D. 價格競爭：價格是影響消費者選擇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市場上的競爭者眾多，企業需要在保持質量的同時控制成本，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這要求企業在生產和供應鏈管理方面具備較強的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 E. 創新與差異化：為了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企業必須不斷創新，推出具有獨特賣點的產品和服務。這包括新技術的應用、新材料的使用以及新設計的開發。差異化策略可以幫助企業吸引特定的消費群體，建立獨特的市場定位。
- F. 數字化和在線營銷：互聯網和數字技術的發展使得在線營銷和數字化渠道成為重要的競爭手段。企業可以通過社交媒體、電商平台和專業論壇等渠道進行品牌推廣和產品銷售。數據分析和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的應用，也幫助企業更好地了解 and 滿足客戶需求。
- G. 國際市場擴展：國際市場擴展是許多改裝車企業的重要戰略。通過進軍海外市場，企業可以拓展銷售渠道，降低市場風險。同時，國際市場的競爭也要求企業具備強大的全球供應鏈管理和跨文化運營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2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3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50,771	28,583	6,371
營業收入淨額	802,253	625,523	99,878
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比例%	6.32	4.57	6.38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1、電子科技事業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2	• 12W 內置型和獨立型共存、NFC 設計、DALI-2+無線控制雙模式之智能調光型 LED 驅動器 • 40W-雙輸出內置型和獨立型共存、NFC 設計、DT8+無線控制雙模式之智能調光型 LED 驅動器 • 20W 小型化內置型和獨立型、8 款電流共存之 DALI 智能調光型 LED 驅動器 • 12W 小型化獨立型之 DALI 智能調光型 LED 驅動器。 • 25W-1CH&3CH 全嵌入式軌道型 DALI 智能調光型 LED 驅動器。 • 40W-1CH&3CH 全嵌入式軌道型 DALI 智能調光型 LED 驅動器。 • 30W DC/DC 磁吸式軌道型 16 款電流共存之 DALI 智能調光型 LED 驅動器 • 7W/10W/15W 內置出線式成本優化之非調光型 LED 驅動器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改裝車及改裝零組件之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及改裝等服務，其有關技術及研發皆為原改裝車廠負責，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1、電子科技事業：

- (1)充分掌握市場訊息，在既有產品上增加有價值的新功能，以因應客戶未來多樣化、即時性的產品需求，並強化對新客戶的吸引力。
- (2)持續精進產品優化及管控品質穩定性，彰顯品牌價值及差異化。
- (3)有效運用光源整合技術發展最佳化的節能啟動參數組合。

1-2、汽車科技事業：

- (1)推進技術升級：加強產品技術研發，推動改裝車產品的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市場競爭力。
- (2)拓展國際市場：開拓國際市場，加強與海外品牌的合作，擴大產品銷售規模和市場份額，提高品牌國際影響力。
- (3)推動產業整合：促進改裝車產業整合和協同發展，加強產業上下游協調，提高整體效益和市場競爭力。
- (4)加強資本運營：通過資本運營和市場化經營，提高企業規模和競爭力，擴大產業影響力。
- (5)推進綠色發展：加強產品綠色設計，推動環保生產和可持續發展，為產業長遠發展提供保障。

2、長期發展計畫

2-1、電子科技事業：

- (1)擴大產品與客戶的多元性，並持續提升 HEP 品牌辨識度。
- (2)推動 HEP 進入歐洲前五大專業照明電子品牌行列
- (3)運用歐洲最先進之光源調光核心技術及認證規範開發更高、更省電、更

環保、及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

- (4) 深入開發智能電動控制系統結合 HEP 品牌專業數位驅動器及歐洲高端照明品牌燈具設計師推動 ON 智能電動燈具成為歐洲前三大智能電動燈品牌並立足於全球最高端建築照明業界前沿。
- (5) 在後疫情時代因應消費者透過物聯網路改變購物習性趨勢，朝向整合無線藍牙技術、數位化驅動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製造、智能網路控制系統 APP 提供 HEP+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完整解決方案並運用物聯網路行銷模式滲透至終端消費者。

2-2、汽車科技事業：

- (1) 推進技術升級：加強產品技術研發，推動改裝車產品的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市場競爭力。
- (2) 拓展國際市場：開拓國際市場，加強與海外品牌的合作，擴大產品銷售規模和市場份額，提高品牌國際影響力。
- (3) 推動產業整合：促進改裝車產業整合和協同發展，加強產業上下游協調，提高整體效益和市場競爭力。
- (4) 加強資本運營：通過資本運營和市場化經營，提高企業規模和競爭力，擴大產業影響力。
- (5) 推進綠色發展：加強產品綠色設計，推動環保生產和可持續發展，為產業長遠發展提供保障。
- (6) 創新與差異化：不斷創新，推出具有獨特賣點的產品和服務。這包括新技術的應用、新材料的使用以及新設計的開發。差異化策略可以幫助企業吸引特定的消費群體，建立獨特的市場定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43,270	30.32	275,065	43.97
外銷	亞洲地區	234,016	29.17	148,920	23.81
	歐洲地區	313,399	39.06	197,040	31.5
	其他地區	11,567	1.45	4,498	0.72
合計		802,253	100	625,52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2-1、電子科技事業：

發達經濟體如歐美日市場依舊率先導入高標準及帶智慧化的 LED 照明產品，由此帶來的附加值進一步推升該區域的市場產值，預計有 12%成長空間。發展中經濟體如中國和亞太，及新經濟體如拉美、中東和非洲地區，

因 LED 持續滲透及新建設專案推進，預計實現快速增長，分別為 10%-12% 和 13%-14%。因此本公司製造的 LED 電子式驅動器因應各國市場所需都能佔有一席之地。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經銷之改裝品牌為台灣總代理之獨家經銷商，故台灣市場佔有率為 100%。而大陸市場今年度甫成立上海展間，進口之改裝車輛尚處於驗收階段，故本年度並無銷售。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3-1、電子科技事業：

根據 TrendForce 認為，照明封裝廠將不再以降低照明 LED 價格來獲取更多的銷售額，而更多地轉向以追求高光品質、高演色性照明 LED、人因照明、農業照明及其他利基型應用市場，透過研發創新實現營收成長，預計到 2026 年市場產值將達 92.6 億美金，2021 至 2026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8.8%。預期本公司製造高品質之 LED 電子式驅動器，及研發符合人因照明之軌道燈系統，需求成應可審慎樂觀期待。

3-2、汽車科技事業：

改裝車市場的供需狀況和成長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濟發展、消費者喜好、政府法規等等。以下是幾個可能影響改裝車市場未來供需情況和成長性的因素：

- (1) 市場規模增長：據市場研究報告顯示，全球改裝車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這得益於汽車保有量的增加、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改裝文化的普及。。
- (2) 新興市場的崛起：除了傳統的美國、日本和歐洲市場，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和巴西）在改裝車市場中的份額逐漸增大。這些市場的消費者開始追求個性化和高性能的車輛，為改裝車市場帶來新的增長點。
- (3) 電動車改裝的成長潛力：隨著電動車市場的擴大，電動車改裝市場的成長潛力巨大。電動車的改裝涉及電池管理、電機優化和充電系統改進等方面，這些都是未來的增長點。
- (4) 法規影響：儘管環保和安全法規日益嚴格，但這也促使改裝車市場向更高技術水平和更環保的方向發展。符合法規要求的創新產品將成為市場中的新寵，帶來新的成長機會。

總體而言，改裝車市場具有一定的成長潛力，因為有很多消費者喜歡將車輛改裝成符合個人風格和需求的車輛。本公司致力於升級改裝技術及品牌的多元性，提供車主最頂級的客製化服務，因此在可見的改裝車市場成長下，公司可望成長受惠。

4、競爭利基

4-1、電子科技事業：

(1) 領先之技術與研發：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陸續開發完成了符合歐盟 ErP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數位控制無段調光調色溫、

藍牙/WiFi 無線控制應用系統 APP、搭配專業照明燈具設計規劃及製造從上到下整合的系列產品研發設計，以因應全球歐洲、日本、中國、中東各區域市場應用端快速變化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出產品創新差異化區隔。

(2) 整合全球優勢團隊：

本公司整合德國技術、台灣管理及中國製造，以提供客戶合理價格與迅速專業的服務，在廣大的光源電子市場中經營自有品牌及通路，必將創造高成長的營運績效。

4-2、汽車科技事業：

- (1) 品牌知名度：公司所經銷之改裝車品牌擁有相當高的品牌知名度，這使得我們在該改裝車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
- (2) 改裝技術：公司所經銷的代理品牌在汽車改裝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夠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改裝產品和服務，而售後服務方面，公司定期派遣專業技師前往國外與品牌商做技術交流，因此在售後的維修保養及安裝零組件等皆優於市場標準。
- (3) 專業化產品線：所經銷之品牌皆提供了專門的產品線，包括改裝引擎、底盤、車身和內飾等，這使得我們可以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相應的產品。
- (4) 頂級客製化服務：公司經營客群品牌黏著度高，行銷人員擁有高度的專業品牌知識，可依照客戶不同需求尋求最合適的產品外，售後的服務更是具備頂級管家式的產品管理，除在維修時提供頂級代步車外，亦攜同客戶前往海外改裝廠做品牌介紹等一條龍式的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電子科技事業：

(1) 有利因素

A. 政府立法與節能計畫的推動

歐洲照明協會認為，歐洲照明工業的技術發展居於世界領先地位，藉由設定「以人為本的照明」這一核心發展理念，歐盟委員會及其成員國支持歐洲照明工業繼續保持其在這一領域的地位和影響力。以 2025 年為目標的歐洲照明產業發展藍圖對應歐盟政策框架中有關創新、能源、環境與增長的政策內容，提出了「提升生活品質」和「循環經濟」兩條發展主線，在照明節電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了可持續照明和健康照明的發展內容，包含 LED 照明產品的普及、智慧照明系統的應用和實現以人為本的照明三個主要發展步驟。藍圖的實施將積極推動照明系統與能源基礎設施、建築管理系統，智慧照明系統的相互關聯，而不是與單個產品的關聯，並藉由智慧照明系統實現以人為本的照明發展目標，預期未來用於更環保節能和智慧照明所需的 LED 電子式驅動器將持續成長，成為光源驅動市場之主流產品。

B. 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深耕培育而來，並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設計能力，開發新產品，避免技術或製程受制於人，亦可減少技術權利金之支出，有助於成本降低。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市場競爭產品價格維持不易由於產業競爭，疫情後時代造成料工費成本提高，與面對紅海產品毛利無法拉高等不立因素，造成本公司在面對產品訂價方面壓力日增。市場競爭產品價格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

(A) 技術研發：持續強化對核心技術的研究發展，加大與競爭對手間的技術門檻，增強生存根基。

(B) 供應鏈管理：定期評估產業變化，隨時掌握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的發展，培養對市場變化之敏感度，並透過異業間技術合作，強化供應鏈競合關係，以提昇產業環境適應能力。

5-2、汽車科技事業：

(1)有利因素

- A. 政策支持：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支持汽車改裝產業的政策，例如降低稅費、提供補貼和獎勵等，這對於改裝車市場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 B. 增加個性化需求：隨著人們對汽車個性化需求的不斷增加，對於改裝車市場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這為改裝車市場帶來了更多的商機。
- C. 技術進步：隨著汽車科技的不斷進步，汽車改裝技術也在不斷提升，這使得改裝車市場能夠提供更高品質、更先進的改裝產品和服務。
- D. 豪華車市場的增長：豪華車市場的增長也帶動了改裝車市場的發展，因為豪華車輛更容易被人們改裝和個性化，這使得改裝車市場成為了一個潛在的利潤增長點。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環保限制：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提高，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嚴格的環保法規和限制，限制了改裝車市場的發展。例如，某些國家和地區禁止在汽車排氣系統中安裝不符合排放標準的部件。

【因應對策】

公司所代理之改裝品牌主要為歐洲知名改裝廠商，歐洲環保法規為全球國家中相對嚴格，故其改裝後之產品於環保限制影響不大。

- B. 安全問題：一些改裝部件的品質和安全性無法得到保證，這可能會對汽車行駛安全造成影響。因此，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嚴格的檢測標準和規定，對改裝車進行監管。

【因應對策】

公司多年具多年經銷改裝經驗，其改裝品牌亦為海外知名改裝車廠，所出產之改裝零組件皆符合當地法令及監理機關認證，故安全疑慮相對較低。

- C. 法律規定：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嚴格的法律規定，限制了改裝車市場的發展。例如，某些國家和地區禁止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改裝車。

【因應對策】

公司經銷代理之改裝品牌符合高嚴格之品管規範，所引進的改裝成車符合當地相關法令為最基本要求，且所代理的改裝車廠為歐洲知名品牌，

在歐洲的嚴格法規要求監理下亦無出廠疑慮，故法律的嚴格規範相對於受認證改裝車廠反而是利多因素。

D. 高昂的成本：改裝車市場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進行研發、生產和推廣，這使得改裝車的價格往往比普通車輛更高，這可能會限制一部分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因應對策】

公司目標客群為頂尖消費者族群，其購買力驚人，非一般消費者可比擬，該族群在意的是產品品質及稀缺性，故改裝車的價格並非首要考量。

E. 技術門檻高：

(1)技術更新快：汽車技術日新月異，改裝車企業需要不斷投入研發，保持技術領先。

(2)專業知識需求：改裝車市場需要專業知識和技術支持，這對於缺乏技術背景的企業構成挑戰。

【因應對策】

持續研發投入：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建立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吸收最新技術。培養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和人才引進，建立高素質的技術團隊。與學術機構和技術培訓機構合作，提升員工技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1、電子科技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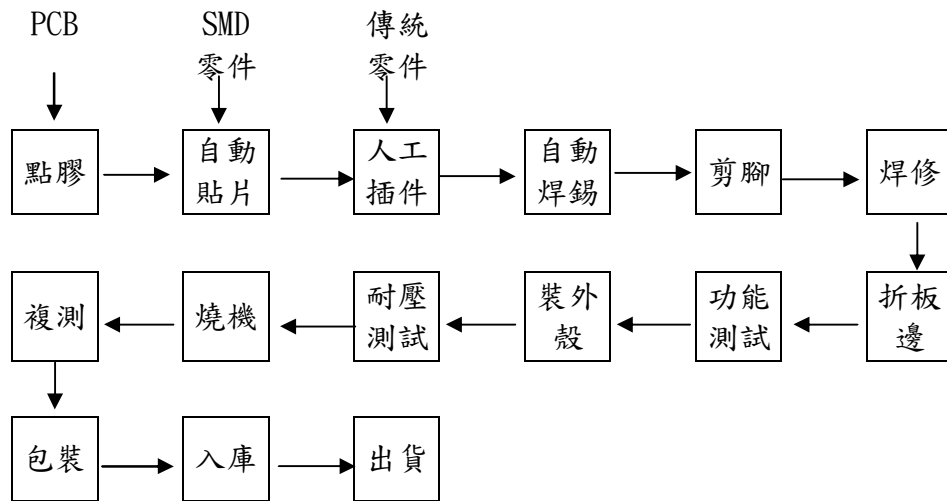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子式安定器	1. 應用於直管型螢光燈、緊湊型螢光燈及高壓氣體放電燈等。 2. 節省能源：較傳統安定器省電20%上。 3. 提高功率因數：傳統安定器高功率型約 80% ~ 90%。電子安定器為高功率約93%~99%。 4. 穩定光波：傳統安定器點燈頻率60Hz，一秒120次頻閃，肉眼很容易察覺到閃爍。而電子安定器因高頻點燈，輸出光波非常穩定幾乎無閃爍，且當電源電壓變動或燈管處於低溫時，也不容易閃爍，對保護視力很有幫助。 5. 降低雜音：和傳統安定器比，可聽音較低。 6. 體積小、重量輕，外觀體積可變化、彈性大。 7. 安全性高。 8. 延長燈管壽命，可達成廢棄物減量的環保目標。
LED 電子式驅動器	可透過電子轉換驅動各種不同功率高亮度 LED，並可以具有調光功能達到省電節能效果。
電子式變壓器	取代傳統式又大又重的變壓器，其功能是將市電轉換成低壓 12V AC 提供鹵素燈使用。

1-2、汽車科技事業：

大眾代步休閒、通勤、洽公及收藏等交通工具，或一般公司行號公務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1、電子科技事業：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改裝訂製車及其改裝零組件之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維修、保養及改裝等業務，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變壓器、電感器、 積體電路、電晶體	國陽、歐富利、安富利、營格	供需正常
電容器	合廣	供需正常
印刷電路板	全合、科諾微	供需正常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126,270	22.85	關係人	甲廠商	169,612	37.92	關係人	甲廠商	15,771	31.00	關係人
2	乙廠商	38,327	6.94	關係人	乙廠商	46,735	10.45	關係人	乙廠商	12,104	23.79	關係人
3	其他	388,015	70.21		其他	230,980	51.63		其他	23,007	45.21	
合計	進貨	552,612	100		進貨	447,327	100.00		進貨	50,88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皆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Driver		3,331	3,331	441,973	1,523	1,523	170,552
成 車 (註)		23	23	273,092	23	23	276,225
其 他		178	178	65,367	186	186	56,475
合 計		3,532	3,532	780,432	1,732	1,732	503,252

註：成車數量以輛為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Driver		10	4,795	2,675	447,774	3	723	1,636	280,843
成 車 銷 售 (註)		11	202,518	8	56,228	16	244,056	6	28,576
其 他		20	35,957	1,896	54,981	17	30,286	2,220	41,039
合 計		41	243,270	4,579	558,983	36	275,065	3,862	350,458

註：成車銷售數量以輛為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06	76	73
	間接人員	106	136	138
	合 計	312	212	211
平 均 年 歲		40.58	40.4	40.5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94	6.3	6.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	0%
	碩 士	13.01%	14%	15%
	大 專	43.33%	55%	64%
	高 中	16.98%	23%	16%
	高 中 以 下	26.68%	6%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員工福利與健康，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規畫及執行各項人事制度及福利措施時，莫不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茲將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定期舉辦團體旅遊，以增進同仁彼此間之互動交流；每二年公司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本公司致力於將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以增進全體員工之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 B. 公司視營運狀況年度調薪。
- C. 週休二日。
- D. 享勞、健、團體意外險及年度健康檢查。
- E. 國內、外旅遊。
- F. 依勞基法令給予特別休假。
- G. 聚餐、婚喪喜慶補助。
- H. 開放的溝通管道與晉升機會。
- I. 社團活動，提昇同仁身、心、靈健康。
- J. 不定期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2)為提昇員工相關知識技能，在工作與學習得以相互為用，本公司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環境，增進員工專業技能與素養，奠定未來自我發展基礎。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專業技能、研發及創新能力及經營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有內部講師，以提升員工職能及工作生涯發展。本公司致力於營造永續學習的工作環境，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與活潑生動實體訓練，並結合外訓課程，激發每位員工潛能，打造優質人才。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教育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	0	0	0	0
內部職能及專業訓練	3	30	3.5	0
外部專業訓練	11	11	98.5	55,800
合計	14	41	102	55,800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 94 年 07 月 01 日起，公司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法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按月提撥 6%退休金，存入勞

工保險局個人帳戶；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者或有舊制年資者，本公司業於 107 年 05 月 1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核准函在案。

大陸子公司按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德國子公司按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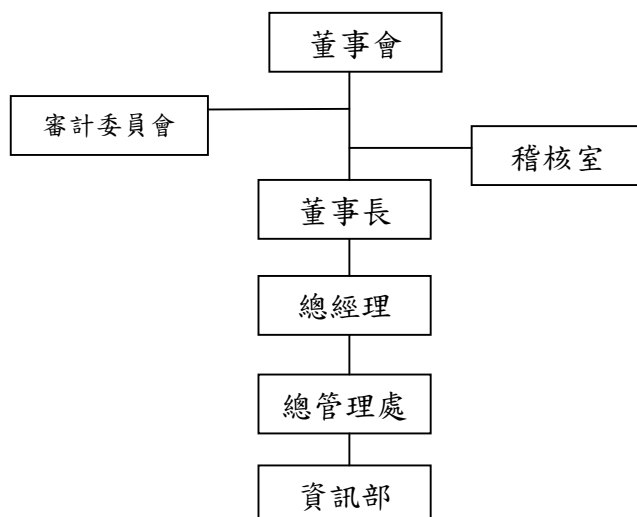
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的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全面加強溝通、協調，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且透過勞資會議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未來仍將秉持誠信原則，營造勞資同心，共創利潤。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未來仍將秉持勞資雙方互利互惠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穩固。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 *以減少被攻擊的機率及提高入侵難度為主要手段。
- *以資料備份為基礎，加以管理措施減少資料外流的機會。
-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

3. 具體管理方案

- *資訊部已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與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強化資安管理。
- *減少不必要的被攻擊的標的：盡量減少放置在 Internet 的服務，比如 FTP 或是網站等。企業網站交由專業服務商代管，避免成為吸引企業網路被攻擊的標的。
- *建立從外部防火牆到內部防毒軟體、加密線路等的防禦機制，提高入侵難度

- a. 不同地點的辦公室，採用 MPLS VPN 作為網路連線的方式，提高不同地點資料交換的安全性。
- b. 在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架設防火牆，區隔內部跟外部網路，並以網路行為控制設備（AC），以帳號權限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c. 建立內部網路防毒管理中控制台，監控網域內電腦防毒軟體更新及部屬的情況，監控電腦中毒情況並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避免災情擴大。
- d. 郵件伺服器中建立 Mail SPAM 機制，並依實際情況做調整，建立 DNS SPF 規則，減少電子郵件網路詐騙發生的機率。
- e. 建立 WSUS 機制，保持區網內作業系統更新狀況良好。

*建立完整備份機制，分別針對 File server、DB、重要服務建立備份還原機制以及異地備份。

*以權限的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使用，包含 E mail、即時通訊、一般網路瀏覽均需申請經過核決流程後，方得開放使用權限，並同時監控、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針對網路使用者做相關的教育訓練，若牽涉到個人資料部份，會進行個資法宣告，並經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始得放行。

*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行為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帳號權限申請\取消機制等，每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以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完善備份機制及提高入侵的難度，於本公司投入一部 NAS，作為備份機制自動化及離線備份之用。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 (一)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10. 04. 27~115. 04. 26	指定品牌之汽車及其相關零配件經銷	無
經銷合約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12. 04. 28~115. 04. 26	經銷契約增補協議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12. 05. 15~113. 05. 15	購車放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 08. 02~113. 08. 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3年 第一季財務 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69,712	395,666	640,449	822,574	751,917	624,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16	197,534	214,247	241,994	257,022	252,528
無形資產		11,310	10,818	10,047	8,547	16,051	16,531
其他資產		39,284	34,295	83,656	157,618	130,809	150,910
資產總額		731,422	638,313	948,399	1,230,733	1,155,799	1,044,5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0,061	138,812	495,832	625,658	695,608	641,361
	分配後	230,061	138,812	495,832	625,65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7,188	3,752	8,280	49,626	105,087	92,6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249	142,564	504,112	675,284	800,695	733,979
	分配後	237,249	142,564	504,112	675,284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4,173	495,749	444,287	555,449	355,104	310,572
股本		303,394	306,794	306,794	352,794	352,794	352,794
資本公積		187,193	188,485	139,176	291,160	291,160	291,1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793	22,870	26,317	(63,719)	(265,973)	(310,242)
	分配後	28,793	22,870	26,317	(63,719)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5,207)	(22,400)	(28,000)	(24,786)	(22,877)	(23,1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4,173	495,749	444,287	555,984	355,104	310,572
	分配後	494,173	449,730	444,287	555,984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58,876	239,098	393,707	734,001	632,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71	137,267	143,432	161,731	154,488
無形資產		6,298	5,978	5,424	4,163	2,938
其他資產		179,672	179,610	270,621	245,668	143,965
資產總額		689,217	561,953	813,184	1,145,563	933,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677	55,332	354,528	576,167	576,646
	分配後	157,677	55,332	354,528	576,167	註2
非流動負債		37,367	10,872	14,369	13,947	1,6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044	66,204	368,897	590,114	578,302
	分配後	195,044	66,204	368,897	590,11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4,173	495,749	444,287	555,449	355,104
股本		303,394	306,794	306,794	352,794	352,794
資本公積		187,193	188,485	139,176	291,160	291,1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793	22,870	26,317	(63,719)	(265,973)
	分配後	28,793	22,870	26,317	(63,719)	註2
其他權益		(25,207)	(22,400)	(28,000)	(24,786)	(22,87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4,173	495,749	444,287	555,449	355,104
	分配後	494,173	446,440	444,287	555,449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3.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3 年 第一季財務 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73,063	463,814	812,236	802,253	625,523	99,878
營業毛利	170,422	155,225	194,282	153,462	67,721	19,953
營業損益	1,962	(20,546)	9,004	(87,249)	(186,583)	(41,922)
營業外收入(支出)	3,231	14,749	(709)	3,386	(8,422)	(2,347)
稅前淨利	5,193	(5,797)	8,295	(83,863)	(195,005)	(44,2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89	(5,923)	157	(90,036)	(202,254)	(44,2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89	(5,923)	157	(90,036)	(202,254)	(44,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32)	2,807	(5,600)	3,214	1,909	(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3)	(3,116)	(5,443)	(86,822)	(200,345)	(44,5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9	(5,923)	157	(90,036)	(202,254)	(44,269)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43)	(3,116)	(5,443)	(86,822)	(200,345)	(44,5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0.03	(0.19)	0.01	(2.76)	(5.73)	(1.2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考慮上開各年度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後計算追溯調整之金額。

4.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19,556	242,794	508,749	549,428	398,405
營業毛利	89,112	72,430	87,325	83,650	34,155
營業損益	(8,532)	(26,344)	(18,561)	(38,864)	(58,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1	23,930	23,211	(44,999)	(136,584)
稅前淨利	899	(2,414)	4,650	(83,863)	(195,0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89	(5,923)	157	(90,036)	(202,2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本期淨利(損)	889	(5,923)	157	(90,036)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32)	2,807	(5,600)	3,214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3)	(3,116)	(5,443)	(86,822)	(200,345)
每股盈餘(元)(註2)	0.03	(0.19)	0.01	(2.76)	(5.7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考慮上開各年度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後計算追溯調整之金額。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3 年第一季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4	22.33	53.15	54.87	69.28	70.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48	252.87	211.24	250.04	179.05	159.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17	285.04	129.17	133.99	108.09	97.38
	速動比率		168.02	218.97	93.86	61.33	48.18	41.72
	利息保障倍數		3.07	(3.46)	9.00	(9.24)	(9.76)	(7.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6	6.33	9.31	10.48	12.24	6.84
	平均收現日數		53.20	57.66	39.20	34.82	29.82	53.36
	存貨週轉率(次)		3.66	3.07	4.43	3.18	2.42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4.37	6.58	9.00	9.56	4.90
	平均銷貨日數		99.72	118.89	82.39	114.77	150.82	25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27	3.95	3.52	2.51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8	1.02	0.74	0.52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7	(0.71)	0.12	(7.66)	(15.73)	(14.62)
	權益報酬率(%)		0.18	(1.20)	0.03	(18.01)	(44.42)	(53.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	(1.89)	2.70	(13.24)	(55.27)	(50.19)
	純益率(%)		0.16	(1.28)	0.02	(11.22)	(32.33)	(44.32)
	每股盈餘(元)		0.03	(0.19)	0.01	(2.76)	(5.73)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4	27.11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79	131.16	18.47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	5.27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9	註3	3.65	0.54	0.78	0.70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1.13	0.91	0.91	0.89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存貨周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3：係為營業損失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0	11.78	45.36	51.51	6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18	369.08	319.77	352.06	230.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60	432.12	111.05	127.39	109.60
	速動比率		226.66	429.22	110.34	81.29	61.21
	利息保障倍數		1.62	(1.29)	6.18	(15.01)	(19.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2.84	4.68	3.72	3.29
	平均收現日數		109.61	128.52	77.99	98.12	110.94
	存貨週轉率(次)		84.54	117.13	232.25	32.77	8.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1	10.52	10.69	11.40	10.97
	平均銷貨日數		4.32	3.12	1.57	11.14	4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1.72	3.63	3.60	2.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9	0.74	0.56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9	(0.81)	0.13	(8.77)	(18.72)
	權益報酬率(%)		0.18	(1.20)	0.03	(18.01)	(4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30	(0.79)	1.52	(13.24)	(55.27)
	純益率(%)		0.28	(2.44)	0.03	(16.39)	(50.77)
	每股盈餘(元)		0.03	(0.19)	0.01	(2.55)	(5.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4	註2	註2	註2	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70	186.43	30.53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5	註2	註2	註2	7.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0.50	0.74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及稅前息前虧損所致。
3. 存貨周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3：係為營業損失，故未予列示。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8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96 頁至第 15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55 頁至第 214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史碩明

史碩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51,917	822,574	(70,657)	(8.5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7,022	241,994	15,028	6.21
無 形 資 產	16,051	8,547	7,504	87.80
其 他 資 產	114,882	126,937	(12,055)	(9.50)
資 產 總 額	1,155,799	1,230,733	(74,934)	(6.09)
流 動 負 債	695,608	625,658	69,950	11.18
非 流 動 負 債	105,087	49,626	55,461	111.76
負 債 總 額	800,695	675,284	125,411	18.57
股 本	352,794	352,794	0	0.00
資 本 公 積	291,160	291,160	0	0.00
保 留 盈 餘	(265,973)	(63,719)	(202,254)	317.42
其 他 權 益	(22,877)	(24,786)	1,909	(7.70)
權 益 總 額	355,104	555,449	(200,345)	(36.0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3.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25,523	802,253	(176,730)	(22.03)
營業毛利	67,721	153,462	(85,741)	(55.87)
營業費用	254,304	240,711	13,593	5.65
營業損益	(186,583)	(87,249)	(99,334)	113.85
營業外收入(支出)	(8,422)	3,386	(11,808)	(348.73)
稅前淨利	(195,005)	(83,863)	(111,142)	132.53
所得稅費用	7,249	6,173	1,076	17.43
本期淨利	(202,254)	(90,036)	(112,218)	124.64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電子事業受俄烏戰爭影響引發全球性通膨及消費市場需求減少，直接衝擊公司主要銷售歐洲及大陸地區外銷。				
2.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先前因應新冠疫情缺料及航運延遲而備料，後又逢俄烏戰爭造成營收下滑，使得存貨去化緩慢周轉不佳，以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預購車款及大陸生產購料營運需求所產生的融資利息費用增加，以及 112 年認列轉投資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解散)損失所致。				
4.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及預估產能所做之最適估計，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引發全球性通膨及消費市場需求減少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收成長仍將受到衝擊而趨於保守，本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內蘊研發能量推出有競爭力之產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12.41%	-38.23%	2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98%	-76.23%	-4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4%	-30.98%	17.54%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運活動淨資金流出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7,119	652,745	504,516	385,34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之業務及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					
2. 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112 年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99,823	(108,191)	係認列轉投資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 HEP GmbH 投資損益。	無	無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41	(31,523)	係認列轉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損益。	無	無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862)	係認列本期損益。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7%、2.90%及 0.02%、5.0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損害。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報價，外購幣別以美金為主，整體外幣資產以歐元及美金為主，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淨兌換利益分別為 8,367 仟元及 62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4%及 0.62%，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基礎下，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匯兌風險控管得宜，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

- (1)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慮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並控管收款期間，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2)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換匯以減少淨外幣部位之風險。
- (3)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4)善用國內外之匯兌避險操作，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113 年 04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5%，本國之物價指數尚無劇烈上升之現象，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影響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因與子公司 HEP GmbH 交易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為其他應收款，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50,507 千元。	該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所需。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遵循此程序辦理。
衍生性商品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循此程序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軌道式多功能 LED 驅動器(DALI, wireless, push dim, sensor)
- (2)適用性高之無線調光 LED 驅動器(BLE, WiFi, Zigbee)
- (3)建立智能照明的配套產品(軌道、控制器、APP、壁控)

本公司各項研究開發計畫，皆依計畫進度執行中，未來為不斷開發更高、更省電、更環保、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並充分掌握人才、技術等成功關鍵，預計將以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度未來之研發計畫，研發費用估計約佔銷貨收入之 4.5%。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符合 RoHS 所定義之環保標準，已要求原物料、生產設備、製程及檢驗規範皆符合 RoHS 規範之內容，以確保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符合綠色標準。
2. 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修定，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規。
3. 其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綠色節能概念不斷受到全球關注，全世界所有國家沒有不將節能減碳當作國家最重大的施政方針，同時亦均將「綠能產業」訂立為未來二十至三十年的重點產業。衡諸於近年來的經濟政策、產業投資及科技創新議題，不容置疑的，我們已經面對了一個極大的新興綠能產業之跨世紀機會。

更換節能效率高的 LED 照明是近來影響照明產業最大的市場議題，連帶的包括智慧節能的控制系統與終端數位照明產品也在下一步節能政策被納入討論。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應用、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源供應技術之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由於 LED、HID 與螢光燈這些光源都需要電源供應之技術，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在政策、經濟、社會、科技的總體環境改變下，依然堅持對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照明環境有更多的研發投入，都是促使 LED、HID 與螢光燈三大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向供應商-三一興業進貨比重分別為 22.85%及 37.92%，主要係因三一興業為汽車經銷關係，為使本公司所需之汽車貨源應不虞匱乏，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銷售予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超過 10%，顯示本公司積極擴大銷售市場及開拓新客源有成，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09 年 05 月至 109 年 08 月間本公司大股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轉讓出售其本公司之持股，並解除本公司大股東身份，同期間林煜喆先生取得本公司 10%以上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110 年 04 月至 110 年 05 月間本公司大股東林煜喆先生申報轉讓出售其本公司之持股後，林煜喆先生對本公司持股之股權低於 10%並解除本公司大股東身份。

111 年 0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已洽策略性投資人魏聖航及魏文傑，各募集 2,300 千股，共募集 4,600 千股，以致魏聖航成為本公司大股東持股 7.94%，魏文傑持股 6.52%。

上述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且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乙、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長先前擔任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際興業」）負責人時，國際興業與其客戶簽訂汽車買賣合約，雙方因對合約條款認知不同，國際興業客戶於民國 111 年 6 月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雙方各一部敗訴，國際興業客戶請求當中新台幣 1,895,250 部分無理由駁回，另國際興業與本公司董事長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1,180,752 元及利息，雙方皆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此案已於 112.12.20 和解成立。

由於所涉金額不大，本公司亦非被告，故對於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

丙、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管控及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與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蓄意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並植入病毒，可能損壞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亦或者佔據硬碟空間影響速度和降低效能。本公司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完全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新型式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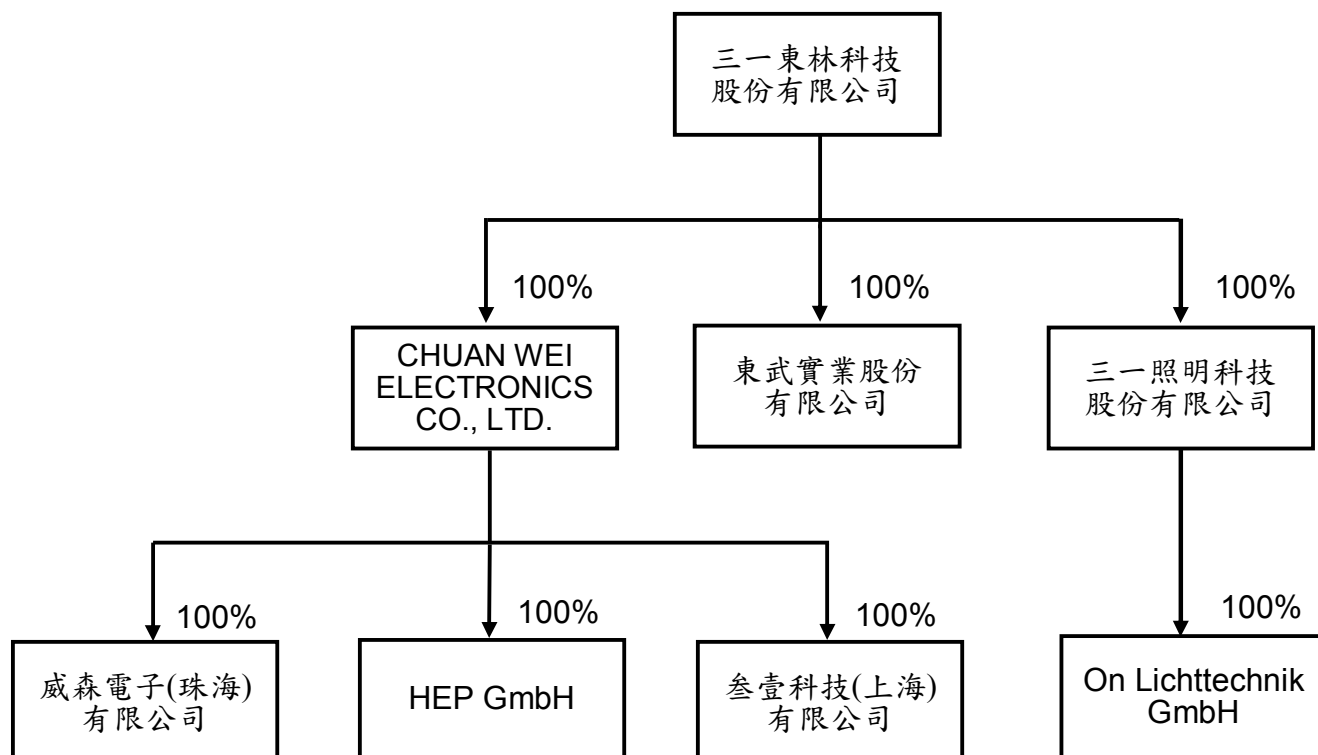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2000.12.14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NTD 99,823	一般投資業務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05.02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 20 號 2 樓	NTD 103,341	汽車改裝、保修及一般投資
HEP GmbH	2001.07.03	Ramsloh 10, D-58579 Schalksmuehle, Germany	EUR 695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2001.02.07	珠海國家高新區三灶科技工業園	HKD 9,976	新型電子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05.08	上海市松江區永豐街道玉樹路 269 號 5 號樓 35640 室	RMB 7,029	汽車改裝及銷售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56 號 1 樓	NTD 20,000	照明燈具開發及銷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On Lichttechnik GmbH(註1)	2024.05.03	Ramsloh 10, 58579 Schalksmühle, Germany	EUR 25	照明燈具銷售
禾一建築科技 (股)公司	2022.11.29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 號2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於112年10月01日與非關係人兆合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收購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100%股權，業已辦妥股權移轉程序及相關變更登記。

註2：禾一建築科技已於112年12月01日解散，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 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轉投資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HEP GmbH、叁壹科技(上海)	無	投資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改裝、保修及一般投資	無	投資
HEP GmbH	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及研發	有	銷售及研發新型 電子元器件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有	新型電子元器件 之生產及銷售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車改裝及銷售	有	汽車改裝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燈具開發及銷售	有	照明燈具開發及 銷售
On Lichttechnik GmbH	照明燈具銷售	有	照明燈具銷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0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陳睿謙 無	2,607	10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無	10,334	100%
HEP GmbH	法人股東 之代表人	陳睿謙	—(註1)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黃燈財 章霜	—(註1)	100%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黃燈財 無	—(註1)	100%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蘇怡嘉	2,000	100%
On Lichttechnik GmbH	Managing Director	Michael Winkel 蘇怡嘉	—(註1)	1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利 益(損失)	每股稅 後盈餘 (虧損)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99,823	49,335	11	49,324	—	(251)	(131,456)	19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41	56,089	12,402	43,687	17,514	(8,286)	(30,867)	4
HEP GmbH	31,733	149,996	134,243	15,753	199,866	(54,220)	(50,038)	—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39,914	176,235	144,971	31,264	114,405	(50,636)	(64,988)	—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885	151,632	150,862	770	574	(20,455)	(22,616)	—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175	4,037	17,138	2,158	(2,899)	(2,862)	9
On Lichttechnik GmbH	862	8,990	11,808	(2,818)	—	—	—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睿謙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Wei Electronics., (以下簡稱 Chuan-Wei) 及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Chuan-Wei 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經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左列條文。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1 月 3 日證櫃監字 1040030717 號函辦理(因 HEP GmbH 吸收合併 HEP Engineering GmbH)，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5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20 日證櫃監字 1050018858 號函辦理(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擬結束營業)及 105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 1050026987 號函辦理(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擬結束營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4.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6 月 6 日證櫃監字 1070012846 號函辦理(擬出售 HEP Group USA, Inc. 之 100% 股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二、承諾未來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集團各轉投資公司皆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未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睿謙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一東林集團)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集團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119	21	291,96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5,3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4,482	4	43,9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0,433	2	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	-	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七及八)	159,692	14	205,316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57,064	22	249,30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2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1	-	306	-
	<u>751,917</u>	<u>65</u>	<u>822,57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10,751	1	15,7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及十三)	-	-	14,8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7,022	22	241,99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4,063	6	62,752	5
1780 無形資產	16,051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843	1	20,2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079	4	42,04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	-	1,926	-
	<u>403,882</u>	<u>35</u>	<u>408,159</u>	<u>33</u>
資產總計	\$ 1,155,799	100	1,230,733	10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26,944	38		425,167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7,512	9		108,32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0,507	7		36,2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23,697	2		27,1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30	-		6,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5,081	1		19,13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1,95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2	-		1,423	-	
			695,608	60		625,658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8,574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663	5		47,41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7	-		723	-	
			105,087	9		49,626	4	
負債總計			800,695	69		675,284	54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1		352,794	29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25		291,160	24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3)		(63,719)	(5)	
3400	其他權益		(22,877)	(2)		(24,786)	(2)	
權益總計			355,104	31		555,449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5,799	100		1,230,733	100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25,523	100	80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57,802	89	648,791	81
	營業毛利	67,721	11	153,46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77	13	92,607	12
6200	管理費用	136,118	22	97,3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83	4	50,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6	2	32	-
	營業費用合計	254,304	41	240,711	30
	營業淨損	(186,583)	(30)	(87,2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五)、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706	-	1,257	-
7010	其他收入	9,642	2	7,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	1	3,306	-
7050	財務成本	(18,125)	(3)	(8,19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4)	(1)	(1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2)	(1)	3,386	-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31)	(83,86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249	1	6,173	1
	本期淨損	(202,254)	(32)	(90,0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6	-	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	-	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9	-	3,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	-	3,2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45)	(32)	(86,822)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5.73)		(2.76)	
	稀釋每股虧損	\$ (5.73)		(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損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99	33,117
攤銷費用	5,901	6,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6	32
利息費用	18,125	8,191
利息收入	(1,706)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5	72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852	(36)
保固費用提列數	190	4,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16	5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	-
應收帳款	(6,574)	65,175
其他應收款	(12,989)	-
存貨	53,927	(34,778)
預付款項	(7,633)	(172,505)
其他流動資產	108	3,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91	(138,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3)	36,098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26,568	(78,569)
其他應付款	(4,714)	(14,183)
負債準備-流動	(845)	(2,920)
其他流動負債	10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99	(5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90	(198,952)
調整項目合計	125,106	(147,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99)	(231,152)
收取之利息	1,706	1,257
支付之利息	(18,024)	(7,990)
支付之所得稅	(86)	(1,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03)	(239,16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5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9)	(38,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5)	(6,872)
取得無形資產	(9,748)	(5,012)
處分無形資產	45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48	(31,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3	(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03)	(98,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	169,101
舉借長期借款	80,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7	487
租賃本金償還	(19,734)	(12,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1	(213)
現金增資	-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2	355,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	1,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841)	19,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60	272,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19	291,9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號，本公司原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銷售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汽車批發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63.31%	註2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改裝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燈具之開發及銷售	100.00%	- %	註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100.00%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 %	註1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 %	36.69%	註2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 %	100.00%	註1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照明燈具之銷售	100%	- %	註4

註1：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移轉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至子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名下，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註2：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移轉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36.69%股權至本公司名下，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註3：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20,000千元。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與非關係人兆合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收購子公司On Lichttechnik GmbH 100%股權及其於台灣、中國及德國註冊之商標，合約總價分別為861千元(歐元25千元)及3,219千元，業已辦妥股權移轉程序及相關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5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租賃改良	5~15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3~20年 |
| (2)商標權 | 2~10年 |
| (3)電腦軟體 | 1~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或指定地點時移轉。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改裝及保修等服務。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勞務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新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投入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90	1,236
銀行存款	233,229	287,724
定期存款	3,000	3,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119	291,960

1.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匯回境外資金，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依規定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專戶餘額分別為16,127千元及15,763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772	45,360
減：備抵損失	(12,290)	(1,438)
	\$ 44,530	43,922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德國子公司汽車部門之應收款項因有逾期支付之情形，因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改個別基礎評估其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認列其他損失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335	4,342
減：備抵損失	(10,885)	-
	\$ 3,450	4,34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867	0%	-
逾期1~30天	6,088	0%	-
逾期31~90天	2,346	0%	-
逾期91~180天	1,702	0%	-
逾期181天以上	1,482	95%	1,405
	\$ 42,485		1,405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796	0%	-
逾期1~30天	10,376	0%	-
逾期31~90天	2,399	0%	-
逾期91~180天	9	0%	-
逾期181天以上	1,438	100%	1,438
	\$ 41,018		1,438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438	1,40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26	32
外幣換算損益	226	1
期末餘額	\$ 12,290	1,438

3.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28,878	49,706
在製品	2,863	3,527
製成品	81,454	130,955
商品	116,981	47,2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70,484)	(26,146)
	\$ 159,692	205,316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11,880	632,823
存貨跌價損失	43,357	13,32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46	828
其他	2,019	1,819
	\$ 557,802	648,791

2.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附註七)	\$ 233,295	233,008
其他	23,769	16,297
	\$ 257,064	249,305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790	254,873	126,522	32,561	54,326	11,376	515,448
其他增添	-	-	599	-	3,281	27,595	31,475
重分類	-	-	-	34,305	4,688	(38,993)	-
處分	-	(2,806)	(3,342)	-	(1,644)	-	(7,7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19	-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1,810	86	(31)	582	22	2,5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860	253,877	123,865	66,835	61,252	-	541,68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39	255,241	121,706	11,037	40,547	10,100	474,370
其他增添	-	1,263	4,555	608	10,090	22,270	38,786
重分類	-	-	-	20,916	3,906	(20,916)	3,906
處分	-	(3,199)	(727)	-	(638)	-	(4,564)
匯率影響數	51	1,568	988	-	421	(78)	2,9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790	254,873	126,522	32,561	54,326	11,376	515,44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854	99,177	3,208	39,215	-	273,454
本年度折舊	-	4,540	4,974	3,554	3,067	-	16,135
處分	-	(2,806)	(2,141)	-	(1,182)	-	(6,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4	61	-	532	-	1,2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34,202	102,071	6,762	41,632	-	284,667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8,116	93,865	920	37,222	-	260,123
本年度折舊	-	5,659	5,268	2,288	2,269	-	15,484
處分	-	(2,519)	(687)	-	(635)	-	(3,841)
匯率影響數	-	598	731	-	359	-	1,6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854</u>	<u>99,177</u>	<u>3,208</u>	<u>39,215</u>	<u>-</u>	<u>273,4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860</u>	<u>119,675</u>	<u>21,794</u>	<u>60,073</u>	<u>19,620</u>	<u>-</u>	<u>257,02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5,739</u>	<u>127,125</u>	<u>27,841</u>	<u>10,117</u>	<u>3,325</u>	<u>10,100</u>	<u>214,24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5,790</u>	<u>123,019</u>	<u>27,345</u>	<u>29,353</u>	<u>15,111</u>	<u>11,376</u>	<u>241,994</u>

-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80千元及1,06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物、空調設備及消防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 3.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獲利衰退，營運狀況較以前年度呈現下滑趨勢，合併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未有應提列減損損失之虞。合併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成交市價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市場價值進行。
- 4.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73	63,228	14,332	82,133
增添	-	2,800	713	3,513
處分及除列	(2,669)	-	(3,777)	(6,446)
租約修改	-	16,885	-	16,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3	65	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u>	<u>82,936</u>	<u>11,333</u>	<u>96,175</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38	6,243	11,149	24,830
增添	-	62,258	3,129	65,387
處分及除列	(2,887)	(5,007)	-	(7,894)
匯率影響數	22	(266)	54	(1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3</u>	<u>63,228</u>	<u>14,332</u>	<u>82,13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1	8,465	8,565	19,381
本年度折舊	616	14,829	4,319	19,764
處分及除列	(2,669)	-	(3,777)	(6,446)
租約修改	-	(643)	-	(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59	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u>	<u>22,648</u>	<u>9,166</u>	<u>32,1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8	1,014	3,228	6,460
本年度折舊	3,018	9,320	5,295	17,633
處分及除列	(2,887)	(1,842)	-	(4,729)
匯率影響數	2	(27)	42	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1</u>	<u>8,465</u>	<u>8,565</u>	<u>19,3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08</u>	<u>60,288</u>	<u>2,167</u>	<u>64,0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220</u>	<u>5,229</u>	<u>7,921</u>	<u>18,3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22</u>	<u>54,763</u>	<u>5,767</u>	<u>62,752</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3,500
擔保銀行借款	404,300	381,667
其他擔保借款	22,644	-
合 計	<u>\$ 426,944</u>	<u>425,1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5,700</u>	<u>94,833</u>
利率區間	<u>1.95%~8.75%</u>	<u>1.27%~5.0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7.23%	113-115	\$ 62,243
其他擔保借款	人民幣	10.15%	113-114	18,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953)
合 計				<u>\$ 48,5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15,081</u>	<u>19,135</u>
非流動	<u>\$ 53,663</u>	<u>47,41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014</u>	<u>1,43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83</u>	<u>1,82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614</u>	<u>24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345</u>	<u>15,67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展場宿舍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承租部分部份宿舍、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2,1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028)
	-	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49	6,099
所得稅費用	<u><u>\$ 7,249</u></u>	<u><u>6,173</u></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477)</u></u>	<u><u>(803)</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01)	(16,77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84	(1,625)
技術服務收入扣繳稅款	-	2,1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2	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03	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058	16,1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51	2,15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49	6,099
前期高估	-	(2,028)
其他	33	-
合 計	<u><u>\$ 7,249</u></u>	<u><u>6,173</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經董事會決議其股利政策為盈餘均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此外，合併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102,33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20,466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65,124	39,98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5,173	-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大陸地區子公司部份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按15%稅率徵收外，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台灣境內公司	大陸子公司	台灣境內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2,213	-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	13,029	-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192	-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	-	8,489	—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132	-	民國一一九年度	—
民國一一〇年度	19,683	-	民國一二〇年度	—
民國一一一年度	58,402	33,74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9,093	80,71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 222,744	122,95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 貨毛利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累積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94	7,646	8,688	338	20,2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0)	(7,646)	-	-	(7,9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77)	-	(4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4</u>	<u>-</u>	<u>8,211</u>	<u>338</u>	<u>11,8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9	7,646	9,491	5,440	25,6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5	-	-	(5,154)	(4,6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03)	-	(8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52	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4</u>	<u>7,646</u>	<u>8,688</u>	<u>338</u>	<u>20,26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及其餘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2)大陸及德國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5,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7,3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3.0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7,98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私募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0,837	280,837
員工認股權	7,835	7,835
其他	2,488	2,488
	\$ 291,160	291,16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皆為零元，故不擬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90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877)</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2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786)</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02,254)	(90,036)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35,279	30,679
私募普通股之影響	-	1,9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279	32,596
基本每股虧損(元)	\$ (5.73)	(2.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每股虧損相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59,343	264,642	423,985
歐洲	168,464	28,576	197,040
其他	4,498	-	4,498
	<u>\$ 332,305</u>	<u>293,218</u>	<u>625,52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281,565	-	281,565
汽車銷售	-	272,632	272,632
其他	50,740	20,586	71,326
	<u>\$ 332,305</u>	<u>293,218</u>	<u>625,523</u>
	111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41,598	235,689	477,287
歐洲	257,171	56,228	313,399
其他	11,567	-	11,567
	<u>\$ 510,336</u>	<u>291,917</u>	<u>802,253</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451,138	1,431	452,569
汽車銷售	-	258,746	258,746
其他	59,198	31,740	90,938
	\$ 510,336	291,917	802,253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電子部門	\$ 3,632	5,025	9,296
合約負債-汽車部門	103,880	103,300	62,931
合 計	\$ 107,512	108,325	72,22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7,026千元及103,31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十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計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千元及10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90	1,232
其他利息收入	116	25
	\$ 1,706	1,25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4,270	2,358
政府補助收入	-	2,444
其他收入	5,372	2,345
	\$ 9,642	7,14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5)	(723)
外幣兌換利益	8,367	4,399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852)	36
減損損失-商標權	-	(52)
什項支出	(1,031)	(354)
	\$ 5,869	3,306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111	6,760
租賃負債利息	2,014	1,431
	\$ 18,125	8,191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德國子公司電子部門之應收帳款於授信額度內，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650	105,650	105,650	-	-	-
浮動利率工具	466,543	479,441	433,935	23,521	21,985	-
固定利率工具	40,928	43,928	36,608	7,320	-	-
租賃負債	68,744	75,649	17,286	13,064	34,939	10,360
	\$ 681,865	704,668	593,479	43,905	56,924	10,36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072	64,072	64,072	-	-	-
浮動利率工具	425,167	429,381	429,381	-	-	-
租賃負債	66,548	71,432	21,234	16,373	33,825	-
	\$ 555,787	564,885	514,687	16,373	33,82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母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債務)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7	31.24	24,582	495	30.66	15,177
歐元:新台幣		4,302	34.35	147,774	5,097	32.52	165,754
人民幣:新台幣		12,582	4.39	55,285	23,118	4.38	101,326
美金:人民幣		1,370	7.11	42,792	629	7.00	19,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8	31.24	45,228	484	30.76	14,888
美金:人民幣		2,011	7.11	62,814	4	6.94	12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24千元及2,865千元(含母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債務)，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367千元及4,39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或減少2,072千元及1,0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執行，財務部門與集團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電子部門通常新客戶採取出貨前付款之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如繼續交易六個月以上，且經評估為可授信客戶時，方能授予信用額度。

汽車部門針對車輛銷售係視車輛生產進度，要求客戶依合約約定比例預先支付車款；其餘商品或勞務對個人戶通常於交付或驗收完成時立即收款，必要時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對價，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除德國子公司電子部門之應收帳款於授信額度內，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外，餘並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u>800,695</u>	<u>675,284</u>
資產總額	\$ <u>1,155,799</u>	<u>1,230,733</u>
負債資產比率	<u>69.28%</u>	<u>54.87%</u>

註：本期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新增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註)</u>	
短期借款	\$ 425,167	1,798	(21)	-	426,944
長期借款	-	80,600	(73)	-	80,527
租賃負債	66,548	(19,734)	37	21,893	68,744
存入保證金	723	717	6	-	1,4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92,438</u>	<u>63,381</u>	<u>(51)</u>	<u>21,893</u>	<u>577,661</u>

註：係本期新增3,513千元及租賃修改增加18,380千元。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註)</u>	
短期借款	\$ 255,051	169,101	1,015	-	425,167
租賃負債	16,805	(12,180)	(263)	62,186	66,548
存入保證金	236	487	-	-	7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2,092</u>	<u>157,408</u>	<u>752</u>	<u>62,186</u>	<u>492,438</u>

註：係本期新增65,387千元及處份3,201千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下稱三一超媒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下稱三一興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生活事業(股)公司(下稱三一生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柏騰三一(股)公司(下簡稱柏騰三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一國際汽車(股)公司(下稱三一汽車)	實質關係人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公司(下稱岳品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下稱禾一建築)	關聯企業(註)

註：禾一建築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合併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轉列其他應收款7,353千元，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故自該日起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三一興業	\$ 686	466
三一生活	-	571
三一超媒體	255	631
三一汽車	381	190
禾一建築	4,326	33
	\$ 5,648	1,891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定。

2.進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三一興業	\$ 169,612	126,270
三一生活	11,522	34,783
三一超媒體	46,735	38,327
三一汽車	33,295	15,833
岳品國際	20,152	4,844
三一柏騰	-	1,620
	\$ 281,316	221,677

合併公司與三一興業及岳品國際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依前述採購契約向關係人預付貨款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合約價款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三一興業	\$ 251,127	282,749	181,758	172,174
三一超媒體	73,376	52,561	37,178	23,232
三一汽車	-	34,652	-	24,257
三一生活	-	22,257	-	6,677
岳品國際	28,510	-	10,624	-
	\$ 353,013	392,219	229,560	226,340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三一興業	\$ -	29
應收帳款	禾一建築	-	34
應收帳款	三一汽車	1,425	-
應收帳款	其他	268	200
		\$ 1,693	263
其他應收款(註)	岳品國際	\$ 10,222	-

註：係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在大陸地區汽車採購業務往來產生之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三一興業	\$ 2,565	2,465
應付帳款	三一超媒體	428	-
應付帳款	岳品國際	27,383	-
應付帳款	其他	-	57
		\$ 30,376	2,52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三一興業簽訂Brabus、Novitec、Morgan、TechArt、CHEVROLET、LINCOLN、CADILLAC、KLASSEN、HOFELE及BOLDMAN等品牌之經銷契約，合約期間為五年，合併公司可向三一興業購買車輛出售或購買改裝零件及部品，對外提供改裝服務。另三一興業提供車輛予合併公司展示行銷，合併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三一興業	<u>\$ 30,000</u>	<u>30,000</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岳品國際簽訂Morgan、Mercedes-Benz及Tesla等品牌之中國地區經銷契約，合約期間為六年，合併公司可向岳品國際購買車輛出售或購買改裝零件及部品，對外提供改裝服務。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禾一建築，而認列之租金收入為1,89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06	13,030
退職後福利	588	527
	<u>\$ 12,094</u>	<u>13,55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26,073	3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57,528	147,355
存貨	銀行借款擔保	46,608	-
		<u>\$ 230,209</u>	<u>178,976</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合約總價		
購置汽車	\$ 353,013	392,219
銷售汽車	\$ 167,709	161,905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購置汽車(帳列預付款項)	\$ 229,560	226,340
銷售汽車(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101,027	100,8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075	78,573	114,648	62,011	107,184	169,195
勞健保費用	998	4,744	5,742	1,154	6,177	7,331
退休金費用	3,386	7,480	10,866	4,882	10,139	15,0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0	4,044	7,044	5,431	5,715	11,146
折舊費用	3,646	32,253	35,899	5,178	27,939	33,117
攤銷費用	9	5,892	5,901	4	6,643	6,647

註：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提升營運效率，進行人事精簡，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員工補償款，金額共計36,18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00	44,2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400	43,4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13,875	43,566	43,56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5,296	15,296	15,29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20\% = 71,021 \text{ 千元}$ 。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本期最高金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將依法規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2	142,042	96,810	96,810	64,540	-	27.26%	142,042	Y	N	Y
1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142,042	22,688	22,688	22,582	-	6.39%	142,042	N	N	Y

註1：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註3：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銷貨	(99,712)	(25)%	出貨後90天內收取	註2	—	63,657	73.46%	註1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7,698	30%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註2	—	(42,774)	(92.72)%	註1
本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0,521	42%	達付款條件後即期付款	註3	註3	(2,565)	(5.56)%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合併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3：合併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3,657	2.67%	34,116	註2	-	-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6,080	2.67%	-	註3	-	-

註1：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註3：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99,712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	15.94%
0	本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63,657	出貨後90天內收取	5.51%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117,698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	18.82%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774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3.7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9,823	48,987	2,606,760	100.00%	32,908	100.00%	(131,456)	(108,191)	註1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改裝、保修及一般投資	103,341	103,341	10,334,127	100.00%	43,687	100.00%	(30,867)	(31,523)	註1
本公司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	台灣	景觀及室內設計	-	15,000	-	- %	-	37.04%	(15,239)	(7,514)	註2
本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燈具開發及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17,138	100.00%	(2,862)	(2,862)	註1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1,562	-	- %	-	36.69%	(131,456)	(28,745)	註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EUR695)	31,733 (EUR695)	-	100.00%	15,753	100.00%	(50,038)	(50,038)	註1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德國	照明燈具銷售	862 (EUR25)	-	-	100.00%	862	100.00%	-	-	

註1：上述轉投資事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合併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3：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已移轉股權至本公司名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 公司	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 件及銷售 產品	39,914 (HKD9,976)	(註2)	39,914 (HKD9,976)	-	-	39,914 (HKD9,976)	(64,988)	100.00%	100.00%	(64,988)	31,264	-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汽車改裝 及銷售	30,885 (RMB7,029)	(註2)	-	30,885 (RMB7,029)	-	30,885 (RMB7,029)	(22,616)	100.00%	100.00%	(22,616)	770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9	87,347 (註3)	213,062 (註4)

註3：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96千元×31.24=NTD87,347千元。

註4：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355,104千元×60%=NTD213,062千元。

註5：本表之金額係按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魏聖航	2,900,000	8.22%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7.33%
魏文傑	2,300,000	6.51%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2,000	5.58%
黃銘祐	1,972,000	5.5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汽車部門及其他部門，電子部門係生產及銷售相關電子產品，汽車部門係銷售汽車及相關產品、汽車維修及改裝。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主要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另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305	293,218	-	-	625,523
部門間收入	223,277	712	-	(223,989)	-
利息收入	-	-	1,706	-	1,706
收入總計	<u>\$ 555,582</u>	<u>293,930</u>	<u>1,706</u>	<u>(223,989)</u>	<u>627,229</u>
利息費用	\$ -	-	18,125	-	18,125
折舊及攤銷	-	-	41,800	-	41,8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7,037)</u>	<u>(67,751)</u>	<u>(217)</u>	<u>-</u>	<u>(195,005)</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主要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0,336	291,917	-	-	802,253
部門間收入	522,677	1,292	-	(523,969)	-
利息收入	-	-	1,257	-	1,257
收入總計	\$ 1,033,013	293,209	1,257	(523,969)	803,510
利息費用	\$ -	-	8,191	-	8,191
折舊及攤銷	-	-	39,764	-	39,7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7,445)	(26,538)	120	-	(83,86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三)。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306,816	287,734
歐 洲	30,393	27,485
	\$ 337,209	315,21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之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7%，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慧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463	18	238,547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6,659	9	152,75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8,483	8	45,16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46,903	5	25,44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32,135	25	240,21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3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235	-
	<u>632,015</u>	<u>68</u>	<u>734,00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733	10	176,45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4,488	17	161,73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71	-	11,217	1
1780 無形資產	2,938	-	4,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505	1	19,9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356	4	36,3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684	-
	<u>301,391</u>	<u>32</u>	<u>411,562</u>	<u>35</u>
資產總計	\$ 933,406	100	1,145,563	10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04,300	43	425,167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4,148	11	102,27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130	5	20,2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965	1	13,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71	-	4,2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154	-	7,5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6	-	1,300	-
		576,646	60	576,167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63	-	3,8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500	-	8,568	1
		1,656	-	13,947	1
負債總計		578,302	60	590,114	51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9	352,794	32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31	291,160	25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8)	(63,719)	(6)
3400	其他權益	(22,877)	(2)	(24,786)	(2)
權益總計		355,104	40	555,44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3,406</u>	<u>100</u>	<u>1,145,5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98,405	100	54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364,250	91	465,778	85
	營業毛利	34,155	9	83,650	1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3	-	(2,722)	-
	營業毛利	35,658	9	80,92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03	7	36,877	7
6200	管理費用	46,408	12	51,9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68	5	30,988	6
	營業費用合計	94,079	24	119,792	22
	營業淨損	(58,421)	(15)	(38,8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5	-	1,710	-
7010	其他收入	13,205	3	2,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8	2	(4,582)	(1)
7050	財務成本	(9,602)	(2)	(5,23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150,090)	(38)	(39,60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84)	(35)	(44,999)	(9)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50)	(83,86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249	2	6,173	1
	本期淨損	(202,254)	(52)	(90,03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6	1	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77	-	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9	1	3,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	1	3,2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45)	(51)	(86,822)	(16)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5.73)		(2.76)	
	稀釋每股虧損	\$ (5.73)		(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利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2	13,543
攤銷費用	1,931	3,062
保固費用提列數	182	1,902
利息費用	9,602	5,239
利息收入	(1,565)	(1,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0,090	39,6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03)	2,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539	64,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6,100	(12,974)
其他應收款	(5,050)	-
存貨	(21,455)	(23,922)
預付款項	8,078	(174,336)
其他流動資產	37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10	(210,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3	38,190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25,863	(41,174)
其他應付款	(4,178)	(4,382)
負債準備-流動	(66)	(648)
其他流動負債	176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1)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87	(8,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97	(219,039)
調整項目合計	236,936	(154,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931	(238,487)
收取之利息	2,895	380
支付之利息	(8,718)	(5,007)
支付之所得稅	(83)	(1,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25	(244,43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36)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2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50)	(43,83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6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28)	(117,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867)	225,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500
租賃本金償還	(7,627)	(7,375)
現金增資	-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81)	416,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084)	54,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47	183,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63	238,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號，本公司原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銷售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汽車批發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5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7年
(3)租賃改良	5~15年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設備 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0年~20年
- (2)商標 2年~10年
- (3)其他 1年~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或指定地點時移轉。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勞務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投入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05	1,022
銀行存款	157,758	234,525
定期存款	3,000	3,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463	238,54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15	5,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49	148,927
減：備抵損失	(1,405)	(1,405)
	\$ 86,659	152,759

1.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975	0%	-
逾期1~30天(註)	33,599	0%	-
逾期31~90天(註)	16,299	0%	-
逾期91~180天(註)	241	0%	-
逾期181天以上(註)	110	0%	-
	\$ 81,224		-

註：金額包含對子公司HEP GmbH之逾期應收帳款34,116千元及對子公司威森電子之逾期應收帳款17,201千元，皆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380	0%	-
逾期1~30天(註)	5,194	0%	-
逾期31~90天(註)	58,855	0%	-
逾期91~180天(註)	57,464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148,893		-

註：金額包含對子公司HEP GmbH之逾期應收帳款121,513千元，已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其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08	0%	-
逾期1~30天	1,117	0%	-
逾期31~90天	10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1,405	100%	1,405
	\$ 6,840		1,405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56	0%	-
逾期1~30天	35	0%	-
逾期31~90天	1,275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1,405	100%	1,405
	\$ 5,271		1,405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1,405	1,405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62	13
製成品	935	473
商品	56,461	25,94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555)	(980)
	<u><u>\$ 46,903</u></u>	<u><u>25,448</u></u>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54,675	465,268
存貨跌價損失	9,575	504
存貨盤虧	-	6
	<u><u>\$ 364,250</u></u>	<u><u>465,778</u></u>

2.本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附註七)	\$ 222,351	230,449
其他	9,784	9,764
	<u><u>\$ 232,135</u></u>	<u><u>240,213</u></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93,733	161,584
關聯企業	-	14,867
	<u><u>\$ 93,733</u></u>	<u><u>176,451</u></u>

1.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u></u>	<u><u>14,867</u></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514)	(13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7,514)</u></u>	<u><u>(133)</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禾一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轉列其他應收款7,353千元，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485	200,676	28,107	21,524	26,410	-	311,202
處分	-	-	-	-	(95)	-	(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85</u>	<u>200,676</u>	<u>28,107</u>	<u>21,524</u>	<u>26,315</u>	<u>-</u>	<u>311,1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485	200,676	28,107	-	14,062	10,100	287,430
其他增添	-	-	-	608	9,486	10,816	20,910
重分類	-	-	-	20,916	3,436	(20,916)	3,436
處分	-	-	-	-	(574)	-	(5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85</u>	<u>200,676</u>	<u>28,107</u>	<u>21,524</u>	<u>26,410</u>	<u>-</u>	<u>311,2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6,911	27,622	448	14,490	-	149,471
本年度折舊	-	3,200	172	1,715	2,156	-	7,243
處分	-	-	-	-	(95)	-	(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111</u>	<u>27,794</u>	<u>2,163</u>	<u>16,551</u>	<u>-</u>	<u>156,6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3,182	27,106	-	13,710	-	143,998
本年度折舊	-	3,729	516	448	1,354	-	6,047
處分	-	-	-	-	(574)	-	(5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911</u>	<u>27,622</u>	<u>448</u>	<u>14,490</u>	<u>-</u>	<u>149,4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485</u>	<u>90,565</u>	<u>313</u>	<u>19,361</u>	<u>9,764</u>	<u>-</u>	<u>154,48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4,485</u>	<u>97,494</u>	<u>1,001</u>	<u>-</u>	<u>352</u>	<u>10,100</u>	<u>143,4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4,485</u>	<u>93,765</u>	<u>485</u>	<u>21,076</u>	<u>11,920</u>	<u>-</u>	<u>161,731</u>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物、空調設備及水電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近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獲利衰退，營運狀況較以前年度呈現下滑趨勢，本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未有應提列減損損失之虞。本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成交市價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市場價值進行。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及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84	12,562	21,946
增添	-	713	713
處分及除列	-	(3,777)	(3,7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384	9,498	18,88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45	9,433	13,878
增添	4,939	3,129	8,0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84	12,562	21,94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81	7,148	10,729
本年度折舊	3,599	3,960	7,559
處分及除列	-	(3,777)	(3,7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80	7,331	14,5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4	2,369	3,233
本年度折舊	2,717	4,779	7,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81	7,148	10,72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04	2,167	4,371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81	7,064	10,6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803	5,414	11,217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3,500
擔保銀行借款款	404,300	381,667
合 計	<u>\$ 404,300</u>	<u>425,1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5,700</u>	<u>94,833</u>
利率區間	<u>1.95%~2.53%</u>	<u>1.27%~2.3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4,154</u>	<u>7,542</u>
非流動	<u>\$ 363</u>	<u>3,8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36</u>	<u>3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22</u>	<u>25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63</u>	<u>8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48</u>	<u>8,08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展場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承租部分部份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2,1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27
	-	2,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49	3,444
所得稅費用	<u>\$ 7,249</u>	<u>6,173</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77)</u>	<u>(80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01)	(16,773)
技術服務收入扣繳稅款	-	2,1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2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0,018	7,92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274	9,7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37	(92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49	3,444
前期低估	-	627
合 計	<u>\$ 7,249</u>	<u>6,173</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經董事會決議其股利政策為盈餘均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此外，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76,87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15,376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39,373	32,20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173	-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2,21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3,02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1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1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5,47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9,44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6,371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 196,864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 貨毛利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累積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94	7,646	8,688	-	19,9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0)	(7,646)	-	-	(7,9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77)	-	(4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4</u>	<u>-</u>	<u>8,211</u>	<u>-</u>	<u>11,5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9	7,646	9,491	2,499	22,6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5	-	-	(2,499)	(1,9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03)	-	(8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4</u>	<u>7,646</u>	<u>8,688</u>	<u>-</u>	<u>19,92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5,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7,3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3.0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7,98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私募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續辦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0,837	280,837
員工認股權	7,835	7,835
其他	2,488	2,488
	<u>\$ 291,160</u>	<u>291,160</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皆為零元，故擬不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877)</u></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之兌換差額	3,2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786)</u></u>

(十二)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u>\$ (202,254)</u></u>	<u><u>(90,036)</u></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35,279	30,679
私募普通股之影響	-	1,9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35,279</u></u>	<u><u>32,596</u></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u>\$ (5.73)</u></u>	<u><u>(2.76)</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每股虧損相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42,422	251,773	294,195
歐洲	99,712	-	99,712
其他	4,498	-	4,498
	<u>\$ 146,632</u>	<u>251,773</u>	<u>398,40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105,371	-	105,371
汽車銷售	-	244,056	244,056
其他	41,261	7,717	48,978
	<u>\$ 146,632</u>	<u>251,773</u>	<u>398,405</u>

	111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6,962	212,102	299,064
歐洲	240,389	-	240,389
其他	9,975	-	9,975
	<u>\$ 337,326</u>	<u>212,102</u>	<u>549,42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276,727	648	277,375
汽車銷售	-	202,518	202,518
其他	60,599	8,936	69,535
	<u>\$ 337,326</u>	<u>212,102</u>	<u>549,428</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電子部門	\$ 1,504	1,257	4,466
合約負債-汽車部門	102,644	101,018	59,619
合 計	<u>\$ 104,148</u>	<u>102,275</u>	<u>64,0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計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千元及10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69	347
其他利息收入	396	1,363
	<u>\$ 1,565</u>	<u>1,71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七)	\$ 1,898	-
其他收入(附註七)	11,307	2,717
	<u>\$ 13,205</u>	<u>2,71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8,338	(4,506)
減損損失－商標權	-	(52)
什項支出	-	(24)
	<u>\$ 8,338</u>	<u>(4,582)</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66	4,867
租賃負債利息	236	372
	<u>\$ 9,602</u>	<u>5,239</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除電子部門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子公司，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92%及97%。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尚無減損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04,300	409,252	409,252	-	-	-
無附息負債	56,595	56,595	56,595	-	-	-
租賃負債	4,517	4,591	4,222	369	-	-
	<u>\$ 465,412</u>	<u>470,438</u>	<u>470,069</u>	<u>369</u>	<u>-</u>	<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5,167	429,381	429,381	-	-	-
無附息負債	34,113	34,113	34,113	-	-	-
租賃負債	11,431	11,704	7,769	3,847	88	-
	\$ 470,711	475,198	471,263	3,847	88	-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3	31.24	23,208	461	30.66	14,134
歐元:新台幣	4,302	34.35	147,774	5,097	32.52	165,754
人民幣:新台幣	12,425	4.39	54,595	19,365	4.38	84,8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73	31.24	42,886	484	30.76	14,88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27千元及2,4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338千元及(4,506)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205千元及1,59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執行，財務部門與集團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電子部門通常新客戶採取出貨前付款之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如繼續交易六個月以上，且經評估為可授信客戶時，方能授予信用額度。

汽車部門針對車輛銷售係視車輛生產進度，要求客戶依合約約定比例預先支付車款；其餘商品或勞務對個人戶通常於交付或驗收完成時立即收款，必要時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對價，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78,302	590,114
資產總額	\$ 933,406	1,145,563
負債資產比率	61.96%	51.51%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425,167	(20,867)	-	-	404,300
租賃負債	11,431	(7,627)	-	713	4,517
存入保證金	587	(87)	-	-	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7,185	(28,581)	-	713	409,31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200,000	225,167	-	-	425,167
租賃負債	10,738	(7,375)	-	8,068	11,431
存入保證金	87	500	-	-	5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0,825	218,292	-	8,068	437,185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本期新增之影響數。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武實業(股)公司(下稱東武實業)	子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下稱三一照明)	子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下稱威森電子)	子公司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下稱三一超媒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下稱三一興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生活事業(股)公司(下稱三一生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柏騰三一(股)公司(以下簡稱柏騰三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一國際汽車(股)公司(下稱三一汽車)	實質關係人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公司(下稱岳品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禾一建築)	關聯企業(註)

註：禾一建築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轉列其他應收款7,353千元，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故自該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HEP GmbH	\$ 99,712	240,389
威森電子	1,452	1,661
禾一建築	4,326	33
岳品國際	4,922	-
三一照明	9	-
	<u>\$ 110,421</u>	<u>242,083</u>

本公司銷售商品及勞務予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集團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威森電子	\$ -	17,449

本公司與子公司威森電子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威森電子提高產品良率及改善產品質量，並依據威森電子每年淨銷售額5%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威森電子	\$ 117,698	265,243
三一興業	160,521	115,825
三一超媒體	46,735	38,327
三一生活	11,522	34,737
三一汽車	33,295	15,833
其他	575	85
	\$ 370,346	470,050

(1)本公司之電子部門向子公司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集團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之汽車部門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3)本公司依前述採購契約向關係人預付貨款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合約金額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三一興業	\$ 251,127	282,749	181,758	172,174
三一超媒體	73,376	52,561	37,178	23,232
三一汽車	-	34,652	-	24,257
三一生活	-	22,257	-	6,677
	\$ 324,503	392,219	218,936	226,34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HEP GmbH	\$ 63,657	131,608
應收帳款	威森電子	17,558	17,285
應收帳款	三一汽車	1,425	-
應收帳款	三一照明	9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4
		<u>\$ 82,649</u>	<u>148,927</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另子公司 HEP GmbH 之逾期應收帳款 34,116 千元及威森電子之逾期應收帳款 17,201 千元，皆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4.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帳款(資金貸與)	威森電子	\$ -	43,830
其他應收帳款(應收利息)	威森電子	-	1,330
其他應收帳款(資金貸與)	HEP GmbH	66,080	-
其他應收款(註)	岳品國際	5,050	-
		<u>\$ 71,130</u>	<u>45,160</u>

註：係本公司與關係人汽車採購業務往來產生之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威森電子及 HEP GmbH 分別係依 4.04%~5.09% 計息及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16 千元及 1,337 千元。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威森電子	\$ 42,774	14,842
應付帳款	三一興業	2,565	1,58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61	-
		<u>\$ 46,000</u>	<u>16,429</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威森電子	\$ -	7,985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威森電子向其銷售客戶托維環境亮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托維公司)之最終客戶收取之交易承諾保證金(原帳列其他應付款)，民國一〇九年度中國佛山人民法院判決托維公司應支付威森電子銷售貨款，然因托維公司尚待清算程序完結，因此本公司將前述款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托維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完成清算程序，故本公司將前述負債轉列其他收入9,117千元及兌換損失1,125千元。

7.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三一興業簽訂Brabus、Novitec、Novitec、TechArt、CHEVROLET、LINCOLN、CADILLAC、KLASSEN、HOFELE及BOLDMAN等十個品牌之經銷契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本公司可向三一興業購買車輛出售或購買改裝零件及部品，對外提供改裝服務。另三一興業提供車輛予本公司展示行銷，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三一興業	\$ 30,000	30,000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與子公司HEP GmbH之銷售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251千元及1,423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96,810千元及96,210千元，未收取背書保證費。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辦公處所予禾一建築而認列之租金收入為1,89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84	8,740
退職後福利	310	269
	\$ 7,794	9,0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26,073	3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22,695	125,096
存貨	銀行借款擔保	26,475	-
		<u>\$ 175,243</u>	<u>156,7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u>已簽訂之合約總價</u>		
購置汽車	<u>\$ 324,503</u>	<u>392,219</u>
銷售汽車	<u>\$ 167,709</u>	<u>161,905</u>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購置汽車(帳列預付款項)	<u>\$ 218,936</u>	<u>226,340</u>
銷售汽車(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 101,027</u>	<u>100,8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449	35,449	-	53,137	53,137
勞健保費用	-	3,703	3,703	-	5,620	5,620
退休金費用	-	2,008	2,008	-	2,910	2,910
董事酬金	-	1,385	1,385	-	1,413	1,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6	1,956	-	2,927	2,927
折舊費用	-	14,802	14,802	-	13,543	13,543
攤銷費用	-	1,931	1,931	-	3,062	3,06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4	8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80	8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23	6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8.8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會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依「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考績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之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00	44,2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400	43,4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13,875	43,566	43,56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5,296	15,296	15,29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20\% = 71,021 \text{ 千元}$ 。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本期最高金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5：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將依法規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2	142,042	96,810	96,810	64,540	-	27.26%	142,042	Y	N	Y
1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142,042	22,688	22,688	22,582	-	6.39%	142,042	N	N	Y

註1：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註3：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銷貨	(99,712)	(25)%	出貨後90天內收取	註1	—	63,657	73.46%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7,698	30%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註1	—	(42,774)	(92.72)%	
本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0,521	42%	達付款條件後即期付款	註2	註2	(2,565)	(5.56)%	

註1：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本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3,657	2.67%	34,116	註1	-	-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6,080	2.67%	-	註2	-	-

註1：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註2：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9,823	48,987	2,606,760	100.00%	32,908	(131,456)	(108,191)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改裝、保修及一般投資	103,341	103,341	10,334,127	100.00%	43,687	(30,867)	(31,523)	
本公司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	台灣	景觀及室內設計	-	15,000	-	- %	-	(15,239)	(7,514)	註1
本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燈具開發及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17,138	(2,862)	(2,862)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1,562	-	- %	-	(131,456)	(28,745)	註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EUR695)	31,733 (EUR695)	-	100.00%	15,753	(50,038)	(50,038)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德國	汽車改裝及銷售	862 (EUR25)	-	-	100.00%	862	-	-	

註1：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2：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已移轉股權至本公司名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 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及銷售產品	39,914 (HKD9,976)	(註2)	39,914 (HKD9,976)	-	-	39,914 (HKD9,976)	(64,988)	100.00%	(64,988)	31,264	-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汽車改裝及銷售	30,885 (RMB7,029)	(註2)	-	30,885 (RMB7,029)	-	30,885 (RMB7,029)	(22,616)	100.00%	(22,616)	770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9	87,347 (註3)	213,062 (註4)

註3：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96千元×31.24=NTD87,347千元。

註4：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355,104千元×60%=NTD213,062千元。

註5：本表之金額係按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魏聖航	2,900,000	8.22%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7.33%
魏文傑	2,300,000	6.51%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2,000	5.58%
黃銘祐	1,972,000	5.5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現金及零用金	\$ 705	註
銀行存款	157,758	美金14,558千元、歐元17,780千元、 港幣441千元、人民幣37,541千元、 日幣6千元及台幣87,432千元
定期存款	3,000	註
	<u>\$ 161,463</u>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HEP GmbH	\$ 63,657	
威森電子	17,558	
其他	6,849	註
減：備抵損失	(1,405)	
	<u>\$ 86,659</u>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預付款項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及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1,023,615	82,428	1,583,145	58,671	-	(108,191)	2,606,760	100.00%	32,908	18.94	49,374	-
東武實業(股)公司	10,334,127	79,156	-	180	-	(35,649)	10,334,127	100.00%	43,687	4.23	43,687	-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	1,500,000	14,867	-	-	(1,500,000)	(14,867)	-	-	-	-	-	-
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	-	-	2,000,000	20,000	-	(2,862)	2,000,000	100.00%	17,138	8.57	17,138	-
合 計		<u>\$ 176,451</u>		<u>78,851</u>		<u>(161,569)</u>			<u>93,733</u>			

本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取得	依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已實現 銷貨毛利	資本公積	重分類至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50,836	(108,191)	2,206	1,503	4,126	-	(49,52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523)	180	-	(4,126)	-	(35,469)
禾一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14)	-	-	-	(7,353)	(14,867)
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	20,000	(2,862)	-	-	-	-	17,138
合 計	<u>\$ 70,836</u>	<u>(150,090)</u>	<u>2,386</u>	<u>1,503</u>	<u>-</u>	<u>(7,353)</u>	<u>(82,718)</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性質	借款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時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	\$ 270,000	112.09.18~113.08.02	1.95%	\$ 290,000	土地及建物
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15,000	112.10.16~113.01.16	2.36%	50,000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台中銀行	69,300	112.06.14~113.08.25	2.53%	150,000	備償戶及存貨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u>50,000</u>	112.12.01~113.12.01	2.25%	<u>50,000</u>	備償戶
合計		<u>\$ 404,300</u>			<u>\$ 540,00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個)	金 額	摘要
汽車銷售	16台	\$ 244,056	
LED	645	105,371	
安定器	128	29,828	
其他	154	19,150	註
營業收入淨額		<u><u>\$ 398,405</u></u>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期初原物料	\$ 13	
加：本期進料	3,142	
減：期末原物料	<u>(62)</u>	
本期原物料耗用	<u>3,093</u>	
期初商品存貨	25,942	
加：本期購入	264,662	
減：期末商品存貨	<u>(56,461)</u>	
進銷成本	<u>234,143</u>	
期初製成品	473	
加：本期購入製成品	118,320	
減：期末製成品	<u>(935)</u>	
製成品領用轉列費用	<u>(506)</u>	
產銷成本	<u>117,352</u>	
存貨跌價損失	9,575	
其他	<u>87</u>	
營業成本	<u><u>\$ 364,250</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1)	\$ 9,648	20,797	14,056	44,501
折舊費用	6,354	5,626	2,822	14,802
勞務費	1,313	7,249	174	8,736
旅費	535	2,445	123	3,103
權利金	2,100	-	-	2,100
廣告費	1,602	343	-	1,945
各項攤提	1,574	33	324	1,931
其他(註2)	5,277	9,915	1,769	16,961
	\$ 28,403	46,408	19,268	94,079

註1：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2：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睿謙

